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4094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n449		
建设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36201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静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翟永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FH00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霜	03520240523000000011	BH 0316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霜	全部	BH 0316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0
六、结论	115
附表	116
附图 1 第二至第八管理区位置统一分布图	125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图	126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133
附图 3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140
附图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147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15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55
附件 2 投资备案文件	156
附件 3 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说明	157
附件 4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162
附件 5 用地手续	169
附件 6 燃料分析报告	175
附件 7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报告	176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230523-04-01-872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丹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32 度 51 分 14.268 秒，北纬 46 度 24 分 12.698 秒 东经 132 度 28 分 32.045 秒，北纬 46 度 20 分 4.798 秒 东经 132 度 41 分 23.304 秒，北纬 46 度 14 分 52.273 秒 东经 132 度 32 分 21.888 秒，北纬 46 度 12 分 25.506 秒 东经 132 度 40 分 52.342 秒，北纬 46 度 23 分 29.505 秒 东经 132 度 32 分 51.251 秒，北纬 46 度 24 分 30.699 秒 东经 132 度 39 分 27.048 秒，北纬 46 度 30 分 27.1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95	环保投资（万元）	403
环保投资占比（%）	28.89	施工工期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		

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产生的锅炉排污水用于洒水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和存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与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对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选址位置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p> <p>“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黑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并于11月1日经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启用。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项目不涉及占压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8。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文件及附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内，同时也不在生态红线内。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5条支流共16个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其中III类水质占87.5%，IV类水质占12.5%，无劣V类水质断面。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2.5%。</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各管理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p>
---------	---

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洒水降尘处理，不外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水泵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2）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1）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①能源利用上线

煤炭消费上线预测以碳排放相关指标数据为基础，结合各市（地）能源结构、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及减排潜力情况、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目标，充分考虑达标城市抓好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工程的需求，确定双鸭山市目标年煤炭消费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锅炉补水。本项目用水为集中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围绕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全面推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能源和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燃煤。本项目所在地为地下水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用水为八五二农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超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土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符合《黑龙江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双鸭山市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2026年4月8日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如下：

1) 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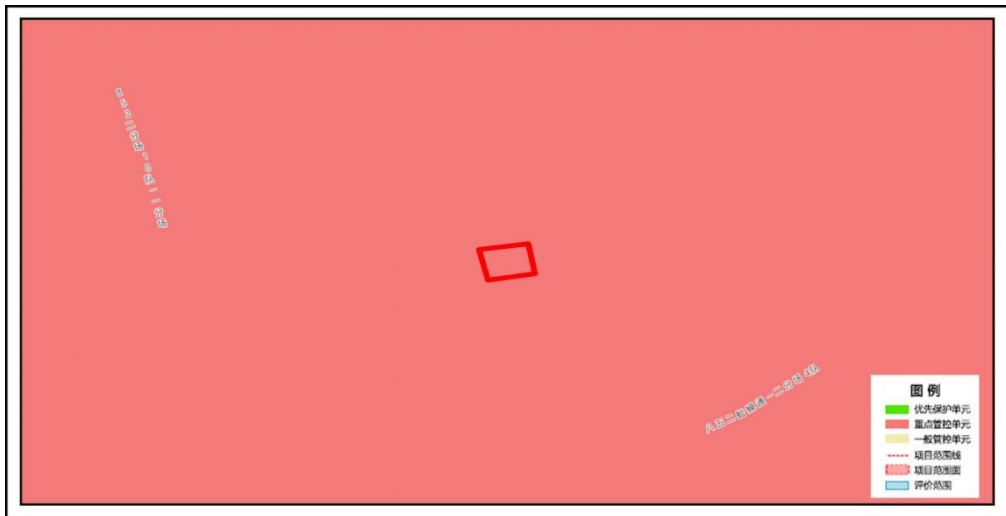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二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2 第三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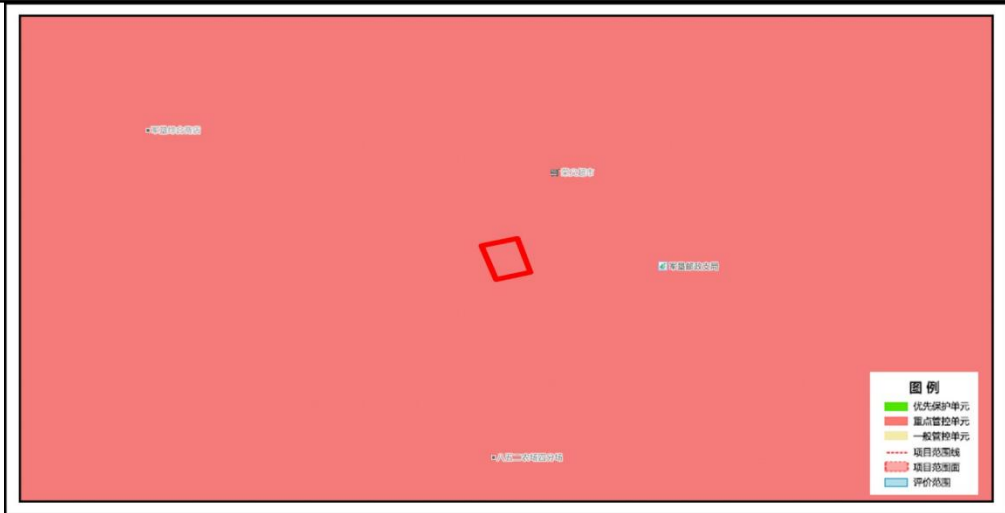


图 1-3 第四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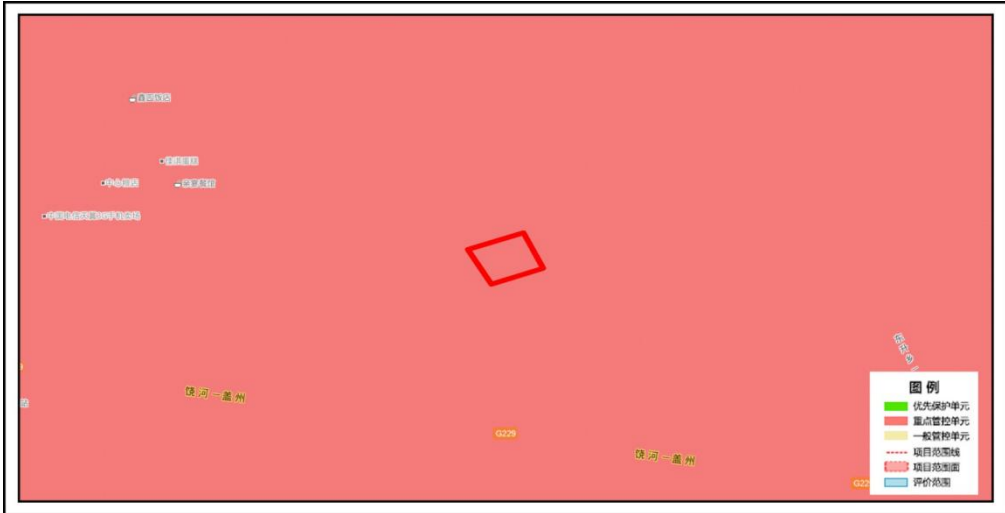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五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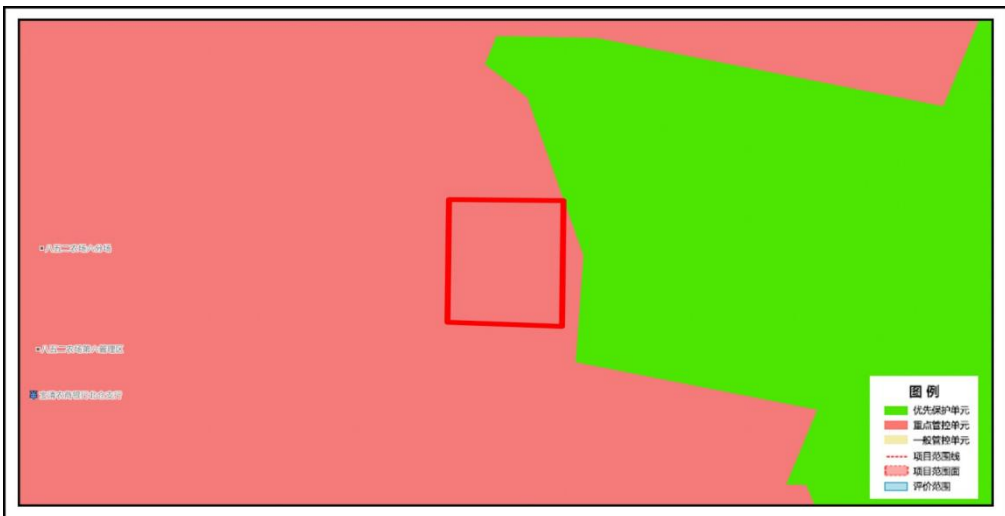


图 1-5 第六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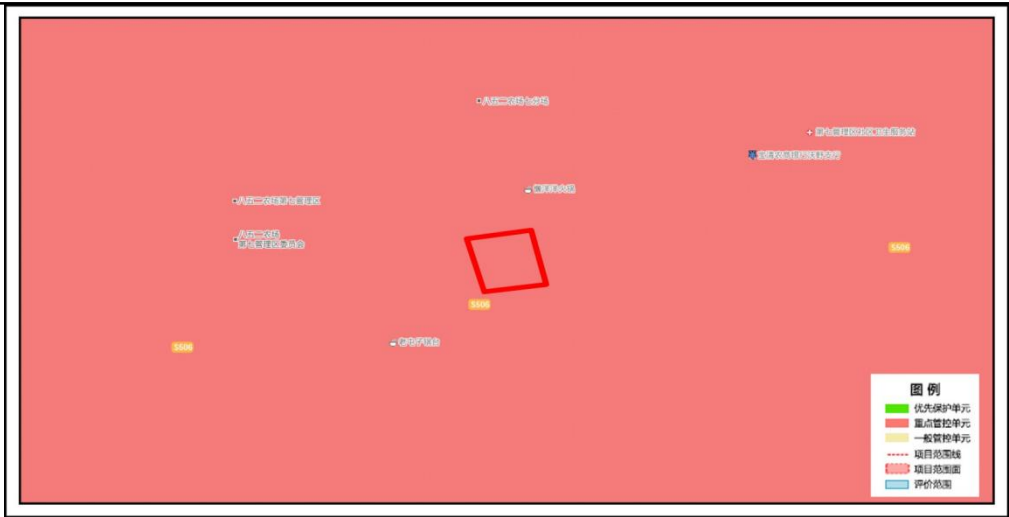


图 1-6 第七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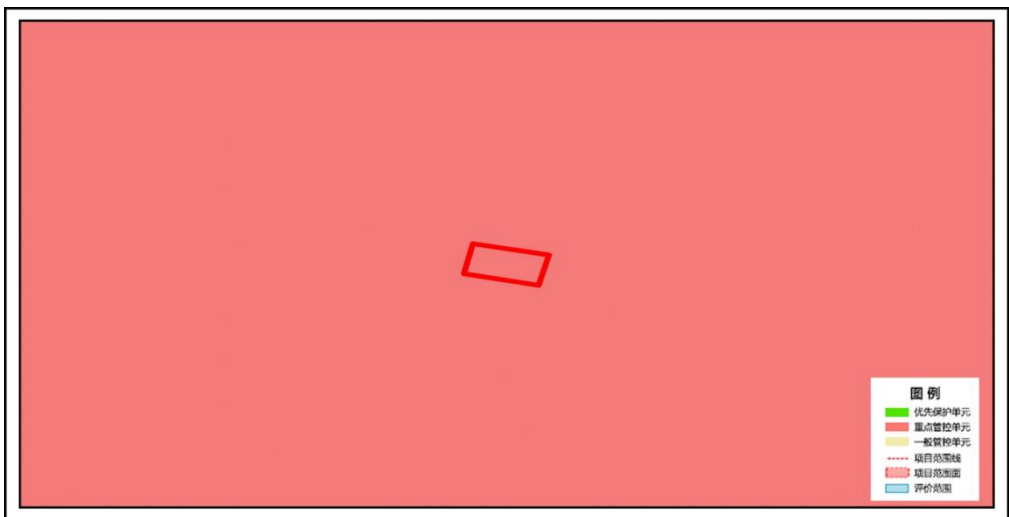


图 1-7 第八管理区锅炉厂区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地下水环境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YS230523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本项目工程内容为将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供热锅炉由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设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p>
环境准入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p>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管理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p>	ZH230523200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 单元 类别</p>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 布局 约束</p>	<p>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p>	<p>本项目属于集中供热锅炉改造工程，不属于农业项目。</p>

	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p> <p>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p> <p>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本项目属于集中供热锅炉改造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第五管理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8.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p>	<p>本项目属于集中供热锅炉改造项目。经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对照，本项目不在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重大制造业。</p>

	<p>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9.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5.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p>	<p>本项目属于集中工程锅炉改造工程，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项目建成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环境应急演练，与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水资源</p>
<p>3) 一说明</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根据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p>		

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有交集，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无交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双鸭山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七所管理区的锅炉废气经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锅炉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废水地面清洗、洒水降尘等回用处理，不外排放。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和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中要求。

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符合性分析

在条例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

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将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的 2 台 4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三管理区的 2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四管理区的 1 台 4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五管理区的 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六管理区 2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七管理区的 1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八管理区的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总计 10 台燃煤锅炉改造为 11 台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全部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管理区 35m（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高、40m（第五管理区）高烟囱（DA001）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本项目建设的锅炉作为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集中供热使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环境管理要求。

2.2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三供两治”工程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推进大型集中供热

企业接收分散供热小锅炉，拔除小烟筒。积极推进城镇供热锅炉并网工作，加快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及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输送能力，扩大集中供热面积，争取到 2015 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以上。到 2017 年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3%以上。从 2014 年起，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到 2015 年年底，除必要保留外，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集中供热工作，到 2017 年年底，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基本完成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城乡结合部，要改用电、新能源、洁净煤或再生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且抛煤机和往复炉排等层燃锅炉要使用含硫量低于 0.5%、灰分小于 27%、全水分 15%以下、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4700 千卡/公斤的洁净配煤，并综合考虑加大动力煤洗选力度、清洁能源替代等多种措施。冲天炉完成电炉改造，或实施每小时 5 吨以上热风炉和湿式除尘器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燃煤窑炉完成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燃烧器等技术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达标排放。

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现有供热锅炉均为 10t/h 及以下燃煤锅炉，为满足《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淘汰 10t/h 及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将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的 2 台 4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三管理区的 2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四管理区的 1 台 4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五管理区的 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六管理区 2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七管理区的 1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八管理区的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总计将 10 台燃煤锅炉改造为 11 台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集中供热。锅炉烟气经过“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管理区 35m（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高、

40m（第五管理区）高烟囱（DA001）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

2.3 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原材料深加工以及循环使用、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备案。

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废布袋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再生处理。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改建内容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2.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本项目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将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的2台4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三管理区的2台3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四管理区的1台4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五管理区的1台10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10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六管理区2台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七管理区的1台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八管理区的1台3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总计将10台燃煤锅炉改造为11台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集中供热，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采用煤炭，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

2.5 与《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深化燃煤设施整治。全面开展市级城市建成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按照《双鸭山市燃煤储粮烘干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推进燃煤储粮烘干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将燃料由煤改为醇基清洁燃料；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的抑

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城市建成区内，本项目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将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的2台4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三管理区的2台3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四管理区的1台4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五管理区的1台10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10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六管理区2台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七管理区的1台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八管理区的1台3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总计将10台燃煤锅炉改造为11台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集中供热，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采用煤炭，采取高效“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项目建设符合《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6 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省、市（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自行监测排放的水污染物，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废水洒水降尘不外排放，本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全厂行业类别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2.7 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锅炉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锅炉运行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和要求。

1.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2. 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3.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完善相关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档案，明确目标责任与岗位管理责任。

4.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6. 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为本项目将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的2台4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三管理区的2台3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四管理区的1台4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五管理区的1台10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10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六管理区2台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第七管理区的1台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第八管理区的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作为环保措施。建成后配备相关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与管理岗位，建成后应依法依规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使用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等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2.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9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附件 5）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要求。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管理区锅炉房厂界四至情况如下：

第二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机存放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第三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冷库。第四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居民，北侧为空地。第五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第六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居民，北侧为空地。第七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居民，南侧为管理区道路，西侧为居民，北侧为管理区道路，隔路为居民。第八管理区锅炉房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居民，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林地。

（2）环境相容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作为锅炉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气黑度。废气经由各管理区的 35m（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高、40m（第五管理区）高烟囱 DA00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各管理区锅炉房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管理区居民楼，居民楼高度 21m，锅炉烟囱高度为 35m、40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囱高于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较少，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影响。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地面清洗等回用处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影响；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项目的建设不会使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为响应《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10t/h及以下燃煤锅炉的要求，落实《关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排污许可证有关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双环发〔2025〕3号）及《宝清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实施方案》（宝环督办发〔2025〕4号）等文件关于八五二农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工作任务，拟对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以下简称“各管理区”）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将原有燃煤锅炉改为燃生物质锅炉。

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第二管理区2台4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第三管理区2台3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第四管理区1台4t/h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第五管理区1台10t/h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10t/h燃生物质锅炉；

第六管理区2台6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第七管理区1台6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第八管理区1台3t/h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改造后锅炉用于上述各管理区集中供热。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场地实施改建，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更换为燃生物质锅炉，不新增占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所属类别为“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锅炉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将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所有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辅助工程新建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用于锅炉补水，对第二、第三、第六管理区锅炉房进

建
设
内
容

行改造，扩建除尘间。拆除第七管理区锅炉房进行重建。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第二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28.85m ² ，安装了 2 台 4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对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 2 台 4t/h 的燃煤锅炉，新增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2.8-0.7/95/70-S，锅炉采用一用一备模式。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本次改造扩建除尘间，扩建面积为 154.34m ² 。改造后锅炉房面积为 483.19m ² 。第二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30022.34m ² 。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管理区实际采暖指标为 55W/m ² ，采用一用一备模式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改建
	第三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面积为 215.39m ² ，安装了 2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对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 2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新增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2.8-0.7/95/70-S，锅炉采用一用一备模式。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本次改造扩建除尘间，扩建面积为 87.25m ² ，改造后锅炉房面积为 302.64m ² 。第三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29587.8m ² 。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管理区实际采暖指标为 55W/m ² ，采用一用一备模式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改建
	第四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面积为 247.9m ² ，安装了 1 台 4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增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2.8-0.7/95/70-S。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第四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30424.88m ² ，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管理区实际采暖指标为 55W/m ² ，本次改造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改建
	第五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面积为 651.11m ² ，安装了 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增一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7-1.0/95/70-S。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第五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73970.2m ² ，第五管理区供热仅为第五管理区居民，不对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工业企业进行供热。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管理区实际采暖指标为 55W/m ² ，	改建

			本次改造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第六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面积为 476.79m ² ，安装了 2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对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 2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新增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2.8-0.7/95/70-S，锅炉采用一用一备模式。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本次改造扩建除尘间，扩建面积为 107.62m ² ，改造后锅炉房面积为 584.41m ² 。第六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33523.38m ² 。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管理区实际采暖指标为 55W/m ² ，采用一用一备模式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改建
		第七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面积为 185.12m ² ，安装了 1 台 6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将现有锅炉房整体拆除，包括现有燃煤锅炉，在原址厂区内新建一座锅炉房，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 380m ² 。包括锅炉间、除尘间、水泵房、配电室、值班室等。新建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2.8-0.7/95/70-S，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第七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30031.34m ² ，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本次改建锅炉采用一用一备模式，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拆除 重建
		第八管理区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面积为 282.96m ² ，安装了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本次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增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L2.8-0.7/95/70-S。与锅炉配套的上料、除渣、电控、水处理、鼓引风系统，一、二次网循环水泵及除污设备。第八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为 29582.8m ² ，本次锅炉改造管理区实际供热面积不发生改变。管理区实际采暖指标为 55W/m ² ，本次改造可满足实际供热需求。	改建
	辅助工程	锅炉软化水 处理系统	<p>第二管理区设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 4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二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 21.5602 t/d，4t/h 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p>第三管理区设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 4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三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 21.5195t/d，4t/h 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p>第四管理区设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 4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四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 21.5979t/d，4t/h 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p>第五管理区设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 10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五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 53.0813t/d，10t/h 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改建

		<p>第六管理区设1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4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六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21.8879t/d，4t/h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p>第七管理区设1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4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七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21.5611t/d，4t/h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p>第八管理区设1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4t/h。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第八管理区的锅炉补水量为21.5191t/d，4t/h水处理装置可满足锅炉补水需求。</p>	
储运工程	燃料仓	<p>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6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新建
		<p>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6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p>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6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p>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2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p>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6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p>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6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p>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生物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为100t，可满足锅炉房6日燃料消耗。生物质料仓采用全封闭形式。</p>	
	灰渣间	<p>灰渣间位于第二管理区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128.72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依托
		<p>灰渣间位于第三管理区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56.63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p>灰渣间位于第四管理区南侧，建筑面积26.85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p>灰渣间位于第五管理区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162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p>灰渣间位于第六管理区锅炉房北侧，建筑面积</p>	

		<p>58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p>灰渣间位于第七管理区锅炉房北侧，建筑面积20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p>灰渣间位于第八管理区锅炉房北侧，建筑面积70.8m²，用于储存集尘装置收集的灰渣。灰渣间内设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p>	
	危废贮存点	<p>第二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10.41m²。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要求。</p> <p>第三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4m²，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要求。</p> <p>第四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南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8.25m²，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要求。</p> <p>第五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9m²，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要求。</p> <p>第六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除尘间北侧，灰渣间东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8.05m²，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p>	依托

			透系数 $\leq 10^{-10}$ cm/s 要求。		
			第七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北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 8m ² ，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要求。		
			第八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北侧，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 4m ² ，用以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第二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4528.424t/a，1.38t/h。配套 4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依托
				由第三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4519.8840t/a，1.38t/h。配套 4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由第四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4536.344 t/a，1.38t/h。配套 4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由第五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11299.73t/a，3.451t/h，配套 10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由第六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4597.244t/a，1.4t/h，配套 4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由第七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4528.604t/a，1.38t/h，配套 4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由第八管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用水量为 4519.784t/a，1.38t/h，配套 4t/h 的水处理装置可满足要求。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制备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清洗回用处理，不外排放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	冬季供暖利用本项目建设的生物质锅炉。	改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清洗回用处理，不外排放	改建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各管理区锅炉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废气	第二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 DA001（第二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新建
		第三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 DA001（第三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第四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 DA001（第四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第五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 DA001（第五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第六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 DA001（第六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第七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35m高烟囱 DA001（第七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第八管理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废气，锅炉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35m高烟囱 DA001（第八管理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灰渣贮存于灰渣间内，灰渣间密闭储存，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定期洒水降尘处理；生物质燃料贮存于燃料仓内，采用密闭储存，储存时间较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较小。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废布袋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锅炉灰渣和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均建设危废贮存点一座，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础防渗满足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求。	新建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第二管理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根）	位置
生物质锅炉	DZL2.8-0.7/95/70-S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6.4A 5.5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6 22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100m ³ /h H=32mH 15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25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130m ³ /h H=35mH 18.5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4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排气筒	35m	1	锅炉房
第三管理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生物质锅炉	DZL2.8-0.7/95/70-S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6.4A 5.5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6 22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100m ³ /h H=32mH 15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25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130m ³ /h H=35mH 18.5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4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排气筒	35m	1	锅炉房
第四管理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生物质锅炉	DZL2.8-0.7/95/70-S	1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6.4A 5.5kW	1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6 22kW	1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100m ³ /h H=32mH 15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25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130m ³ /h H=35mH 18.5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1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4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1	锅炉房
排气筒	35m	1	锅炉房
第五管理区			
生物质锅炉	DZL7-1.0/95/70-S	1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8.5A 18.5kW	1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11.2D 55kW 右 900	1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260m ³ /h H=28mH 30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40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260m ³ /h H=28mH 30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1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10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1	锅炉房
排气筒	40m	1	锅炉房
第六管理区			
生物质锅炉	DZL2.8-0.7/95/70-S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6.4A 5.5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6 22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200m ³ /h H=28mH 22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25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200m ³ /h H=34.5m 30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4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排气筒	35m	1	锅炉房
第七管理区			
生物质锅炉	DZL2.8-0.7/95/70-S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6.4A 5.5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6 22kW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150m ³ /h H=28m 18.5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25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166m ³ /h H=34.5m 30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4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2（一用一备）	锅炉房
排气筒	35m	1	锅炉房
第八管理区			
生物质锅炉	DZL2.8-0.7/95/70-S	1	锅炉房
鼓风机	G6-48-11No6.4A 5.5kW	1	锅炉房
引风机	Y6-48-11No6 22kW	1	锅炉房
一网循环泵	G=100m ³ /h H=32mH 15kW	2	锅炉房
软化水箱	2500×2000×2000	1	锅炉房
二网循环泵	G=130m ³ /h H=35mH 18.5kW	2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	1	锅炉房
软化水处理装置	4t/h	1	锅炉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1	锅炉房
排气筒	35m	1	锅炉房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第二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1657.71 吨/年	1657.71 吨/年	外购
2	燃煤	固体	1500 吨/年	0	0	外购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液态	7096t/a	4528.424 吨/年	4528.424 吨/年	供水管网
5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第三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1633.716 5 吨/年	1633.716 5 吨/年	外购
2	燃煤	固态	2000 吨/年	0	0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液态	10644t/a	4519.884 吨/年	4519.884 吨/年	供水管网
5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第四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1679.936 6 吨/年	1679.936 6 吨/年	外购
2	燃煤	固态	1500 吨/年	0	0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液态	5322t/a	4536.344 吨/年	4536.344 吨/年	供水管网
5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第五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4084.3298 吨/年	4084.3298 吨/年	外购
2	燃煤		4800 吨/年	0	0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8 吨/年	0.8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液态	29568 吨/年	11299.73 吨/年	11299.73 吨/年	供水管网
5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第六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1851.023 吨/年	1851.023 吨/年	外购
2	燃煤	固态	2500 吨/年	0	0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液态	17740 吨/年	4597.244 吨/年	4597.244 吨/年	供水管网
5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第七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1658.2069 吨/年	1658.2069 吨/年	外购
2	燃煤	固态	1400 吨/年	0	0	外购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液态	11827 吨/年	4528.604 吨/年	4528.604 吨/年	供水管网
5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第八管理区						
序号	名称	性状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工程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固态	0	1633.4404 吨/年	1633.4404 吨/年	外购
	燃煤	固态	1000 吨/年	0	0	外购
2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3	新鲜水	液态	3548 吨/年	4519.784 吨/年	4519.784 吨/年	供水管网
4	机油	液态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外购

5. 燃料消耗

本项目采用度日法计算锅炉年有效利用小时数，根据 GB 50176-2016《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附录 A，宝清采暖期室外平均温度-8.2℃，采暖室外计算温度-22.4℃。年供暖天数 210d。计算公式如下

$$\bar{\beta} = \frac{t_i - t_{o,ave}}{t_i - t_{o,design}}$$

t_i : 室内设计温度，20℃
 $t_{o,ave}$: 采暖期室外平均温度，-8.2℃
 $t_{o,design}$: 采暖室外计算温度-22.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宝清县平均负荷率为 0.649
年有效利用小时=210×24×0.649≈3271h

根据各管理区供热面积，计算出各管理区的燃料消耗量。本项目采暖指标为 55W/m²，为最冷时刻瞬时功率，即每小时耗热量为 0.198MJ/m²·h。本项目第二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30022.34m²；第三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29587.8m²；第四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30424.88m²；第五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73970.2m²；第六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33523.38m²；第七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30031.34m²；第八管理区供热面积为 29582.8m²；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锅炉热效率为 83%。生物质成型颗粒，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

第二管理区燃料消耗量=0.198MJ/m²·h×30022.34m²×3271h÷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1657.71\text{t/a}$, 506.79kg/h

第三管理区燃料消耗量 = $0.198\text{MJ/m}^2 \cdot \text{h} \times 29587.8\text{m}^2 \times 3271\text{h} \div$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1633.7165\text{t/a}$, 499.4547kg/h

第四管理区燃料消耗量 = $0.198\text{MJ/m}^2 \cdot \text{h} \times 30424.88\text{m}^2 \times 3271\text{h} \div$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1679.9366\text{t/a}$, 513.5850kg/h

第五管理区燃料消耗量 = $0.198\text{MJ/m}^2 \cdot \text{h} \times 73970.2\text{m}^2 \times 3271\text{h} \div$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4084.3298\text{t/a}$, 1248.6487kg/h

第六管理区燃料消耗量 = $0.198\text{MJ/m}^2 \cdot \text{h} \times 33523.38\text{m}^2 \times 3271\text{h} \div$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1851.023\text{t/a}$, 565.8890kg/h

第七管理区燃料消耗量 = $0.198\text{MJ/m}^2 \cdot \text{h} \times 30031.34\text{m}^2 \times 3271\text{h} \div$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1658.2069\text{t/a}$, 506.9419kg/h

第八管理区燃料消耗量 = $0.198\text{MJ/m}^2 \cdot \text{h} \times 29582.8\text{m}^2 \times 3271\text{h} \div$

14. $132\text{MJ/kg} \div 1000 \div 83\% = 1633.4404\text{t/a}$, 499.3703kg/h

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总计生物质年消耗量为 14198.36317t/a 。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表如下：

表 2-4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一览表

项目	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值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MJ/kg	14.132
2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 _{net,ar}	MJ/kg	5.631
3	收到基全水分	Mar	%	26.7
4	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5	干燥基灰分	Aad	%	16.8
6	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8	干燥基全硫	St,ar	%	0.07
10	收到基氢	Har	%	4.22
11	收到基碳	Car	%	38.82

根据燃料分析报告，本项目锅炉燃料符合《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要求。

6. 供热需求匹配性

本项目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均为 4t/h 生物质锅炉，第五管理区设置 10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管理区供热。第二、三、六、七管理区采用一用一备模式。备用锅炉只有在停炉检修阶段开启，不作为调峰锅炉使用。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八五二农场，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管辖范围内，根据《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 51074-2015），供热指标 55W/m²，4t/h 的锅炉理论供热能力为 50909m²，考虑锅炉热效率 83%，实际供热能力为 42254m²；10t/h 的理论供热面积为 127272.7m²考虑锅炉热效率 83%，实际供热能力为 105636 m²。根据建设单位给出的各管理区规划的实际供热需求，本项目锅炉改建后供热能力与各管理区实际供热需求的匹配性如下表。

表 2-5 供热能力与实际供热需求匹配性

管理区	锅炉型号	理论供热能力 m ²	实际供热能力 m ²	实际供热需求 m ²	匹配性
第二管理区	DZL2.8-0.7/9 5/70-S	50909	42254	30022.34	相匹配
第三管理区	DZL2.8-0.7/9 5/70-S	50909	42254	29587.8	相匹配
第四管理区	DZL2.8-0.7/9 5/70-S	50909	42254	30424.88	相匹配
第五管理区	DZL7-1.0/95/ 70-S	127272.7	105636	73970.2	相匹配
第六管理区	DZL2.8-0.7/9 5/70-S	50909	42254	33523.38	相匹配
第七管理区	DZL2.8-0.7/9 5/70-S	50909	42254	30031.34	相匹配
第八管理区	DZL2.8-0.7/9 5/70-S	50909	42254	29582.8	相匹配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年运行 210 天，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8. 工程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个月，施工工期为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

9.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本项目属于将原有过程全部拆除，替换为

生物锅炉，现有工程的给排水将全部由本工程替代，现有工程的用水情况已在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中体现，本次将不对现有工程的水量与本项目变化情况进行核算分析。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八五二农场各管理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

锅炉补水：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污染排放核算，生物质燃料（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为 0.356t/t-原料。本项目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7.71t/a；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7165t/a；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79.9366t/a、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4084.3298t/a；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4404t/a

则产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水量为

第二管理区： $1657.71 \times 0.356 = 590.14/a$ ，2.8102t/d

第三管理区： $1633.7165 \times 0.356 = 581.6t/a$ ，2.7695t/d

第四管理区： $1679.9366 \times 0.356 = 598.06t/a$ ，2.8479t/d

第五管理区： $4084.3298 \times 0.356 = 1454.02t/a$ ，6.9239t/d

第六管理区： $1851.023 \times 0.356 = 658.96t/a$ ，3.1379t/d

第七管理区： $1658.2069 \times 0.356 = 590.32t/a$ ，2.8111t/d

第八管理区： $1633.4404 \times 0.356 = 581.5t/a$ ，2.7691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热网损失，热网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 4t/h 锅炉的额定热功率为 2.8MW=2800kJ/s。供水温度 75℃，回水温度 55℃。水比热为 4.2kJ/(kg·℃)，则循环水量= $2800kJ/s \div (4.2kJ/(kg \cdot ^\circ C) \times (75^\circ C - 55^\circ C)) = 120.4m^3/h$ ，热网损失水量 1.204m³/h，3938.284t/a，18.75t/d。第五管理区 10t/h 锅炉的额定热功率为 7.0MW=7000kJ/s。供水温度 75℃，

回水温度 55℃。水比热为 4.2kJ/(kg·℃)，则循环水量=7000kJ/s÷(4.2kJ/(kg·℃)×(75℃-35℃))=301m³/h，热网损失水量 3.01m³/h，9845.71t/a，46.88t/d。

锅炉补水量包括对锅炉排污水的补充和对热网损失水的补充，各管理区锅炉补水量为：

第二管理区：2.8102+18.75=21.5602t/d，590.14+3938.284=4528.424t/a

第三管理区：2.7695+18.75=21.5195t/d，581.6+3938.284=4519.884t/a

第四管理区：2.8479+18.75=21.5979t/d，598.06+3938.284=4536.344t/a

第五管理区：6.9239+46.88=53.8039t/d，1454.02+9845.71=11299.73t/a

第六管理区：3.1379+18.75=21.8879t/d，658.96+3938.284=4597.244t/a

第七管理区：2.8111+18.75=21.5611t/d，590.32+3938.284=4528.604t/a

第八管理区：2.7691+18.75=21.5191t/d，581.5+3938.284=4519.784t/a

综上，各管理区锅炉补水总量合计为 183.4654t/d，38530.014t/a。

排水

锅炉排污水：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污染排放核算，生物质燃料（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为 0.356t/t-原料。本项目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7.71t/a；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7165t/a；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79.9366t/a、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4084.3298t/a；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4404t/a

则产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水量为

第二管理区：1657.71×0.356=590.14t/a，2.8102t/d

第三管理区：1633.7165×0.356=581.6t/a，2.7695t/d

第四管理区：1679.9366×0.356=598.06t/a，2.8479t/d

第五管理区：4084.3298×0.356=1454.02t/a，6.9239t/d

第六管理区：1851.023×0.356=658.96t/a，3.1379t/d

第七管理区：1658.2069×0.356=590.32t/a，2.8111t/d

第八管理区：1633.4404×0.356=581.5t/a，2.7691t/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用于各管理区锅炉房地面清洗以及灰渣间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放。

表 2-6 供排水情况分析表

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管理区	t/d	t/a		管理区	t/d	t/a	
锅炉补水	软水	/	/	二	21.5602	4528.424	/	二	/	/
				三	21.5195	4519.8840		三		
				四	21.5979	4536.344		四		
				五	53.0813	11299.73		五		
				六	21.8879	4597.244		六		
				七	21.5611	4528.604		七		
				八	21.5191	4519.784		八		
锅炉排污水	/	/	/	/	/	0.356吨/吨—原料	二	2.8102	590.14	
							三	2.7695	581.6	
							四	2.8479	598.06	
							五	6.9239	1454.02	
							六	3.1379	658.96	
							七	2.8111	590.32	
							八	2.7691	581.5	
合计新鲜水				183.4654	38530.014	/	24.0696	50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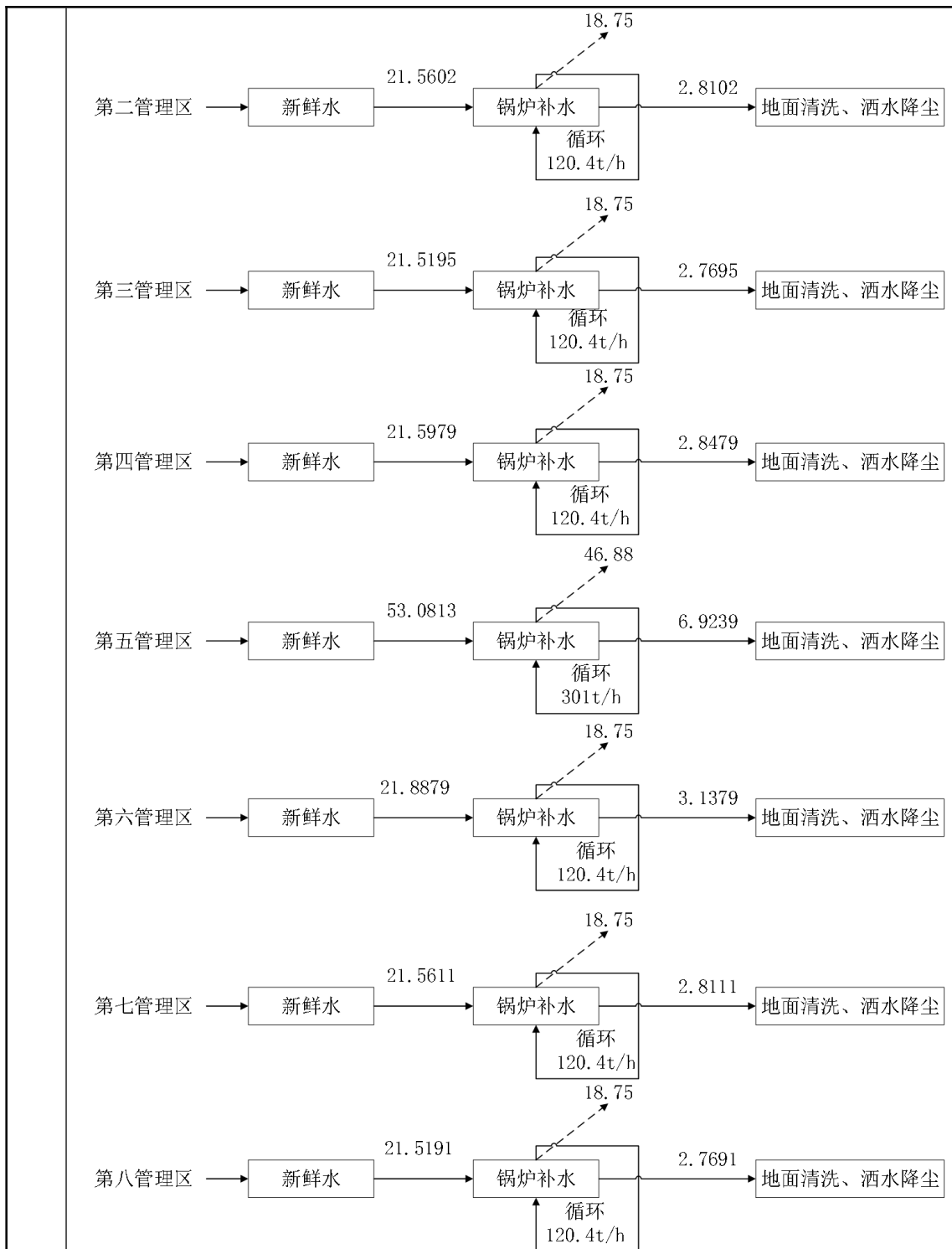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对第二、第三、第六管理区锅炉房实施改造并扩建除尘间；对第七管理区锅炉房拆除后原地重建；其余管理区锅炉房不开展土建改造，

	<p>仅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不新增用地。其中：第二管理区锅炉房改建后建筑面积 483.19m²；第三管理区锅炉房改建后建筑面积 302.64m²；第六管理区锅炉房改建后建筑面积 584.41m²；第七管理区锅炉房拆除重建后建筑面积 380m²。其余管理区锅炉房仅拆除燃煤锅炉，锅炉房主体结构及建筑布局保持不变。</p> <p>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为：拆除管理区内现有 10t/h 及以下燃煤锅炉，替换建设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运营采用双班制，年运行天数 210 天。</p> <p>各锅炉房选址分布如下：第二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北侧，除尘间位于锅炉房北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p> <p>第三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东侧，除尘间位于锅炉房东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p> <p>第四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中部，除尘间位于锅炉房东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南侧；</p> <p>第五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南侧，除尘间位于锅炉房北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p> <p>第六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东部，除尘间位于锅炉房南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内部；</p> <p>第七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南部，除尘间位于锅炉房北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北侧；</p> <p>第八管理区锅炉房位于管理区北侧，除尘间位于锅炉房东侧，灰渣间、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北侧。</p> <p>从各管理区锅炉房总平面布置整体来看，项目功能分区清晰，设备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p>	<p>一、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第二、第三、第六管理区锅炉房进行改造，扩建除尘间。拆除第七管理区锅炉房进行重建。</p> <p>施工全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包括基坑排水、工程垫地、场地平整等；土石方工程阶段，包括挖槽、运输工程土等；基础</p>

环节

及结构施工阶段，包括钢筋工程、砌体工程等；装修工程阶段，包括内装修、外装修等。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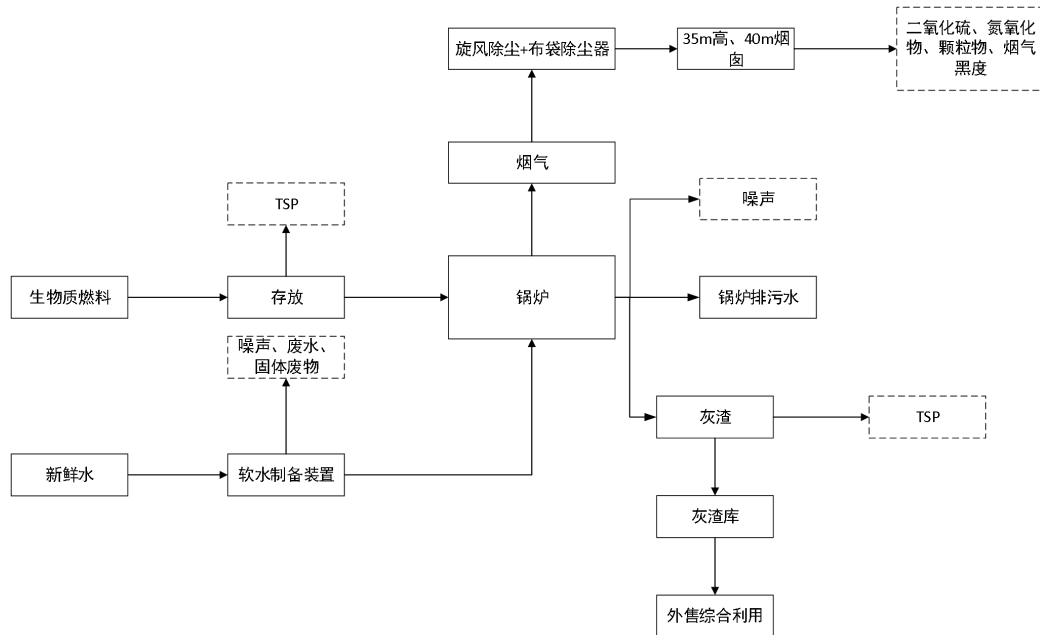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图

三、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本项目在锅炉运转产生的废气、生物质颗粒贮存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锅炉灰渣贮存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锅炉运行噪声；

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固废：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锅炉检修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原项目环保手续</p> <p>2016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委托哈尔滨铁路局环境保护公司对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锅炉房开展现状评估。2022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红兴隆分局对八五二农场管理区的锅炉进行了未批先建建设项目评估情况说明（双环红局文〔2022〕15号），情况说明中明确了八五二农场第二至第八管理区的锅炉房为合规环保手续。</p> <p>2020年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0523MACTPC3B3G007R。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020年八五二农场第三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0523MACTPC3B3G006R。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023年八五二农场第四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0523MACTPC3B3G005Q。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020年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0523MACTPC3B3G002Q。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020年八五二农场第六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30027289454534005R。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020年八五二农场第七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30027289454534007U。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020年八五二农场第八管理区对锅炉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230523MACTPC3B3G001U。锅炉房在运行期间，已开展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2. 原项目建设内容</p>
----------------	---

八五二农场原有建设内容为燃煤供热锅炉，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第二管理区建设 2 台 4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烟囱高度 20m。

第三管理区建设 2 台 3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烟囱高度 30m。

第四管理区建设 1 台 4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烟囱高度 22m。

第五管理区建设 1 台 10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烟囱高度 30m。

第六管理区建设 2 台 6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烟囱高度 18m。

第七管理区建设 1 台 6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烟囱高度 30m。

第八管理区建设 1 台 3t/h 燃煤锅炉，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烟囱高度 18m。

3.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八五二农场第二至第八管理区锅炉目前已停止运行，无污染物排放。

4.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4.1 存在的问题

1.现有工程第二至第八管理区锅炉均为 10t/h 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淘汰锅炉。

2.现有烟囱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3.现有储煤场未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要求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墙及覆盖等防尘措施；厂区未设置专用灰渣暂存场所，灰渣应密闭存放。

4.现有工程采用的多管陶瓷除尘器，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规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2 改进措施

1.拆除现有 10t/h 及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2.拆除原有锅炉烟囱，结合改建后锅炉装机容量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按废气排放位置重新建设烟囱。

3.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可行技术要求，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4.项目改建后不再设储煤场，对原有储煤场进行清理、覆土并绿化，消

除扬尘及土壤污染，恢复场地生态功能。

5. 现有工程未按要求建设灰渣仓，现有工程灰渣为露天存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管理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建设灰渣仓，产生的灰渣在灰渣仓内密闭存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42μg/m³、12μg/m³、15μg/m³、0.9mg/m³和105μg/m³。</p>					
	<p>各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评价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现状监测。</p>						
<p>①监测因子</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拟建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补充监测因子为：TSP、NO_x。</p>						
<p>②监测点位</p> <p>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4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下风向500米范围内，监测内容为TSP、NO_x。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3-2，监测点位见图3-1至图3-7。</p>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m)
第二管理区 监测点	132.853963	46.403526	TSP、NO _x	东北	120
第三管理区 监测点	132.475568	46.334666	TSP、NO _x	东北	50
第四管理区 监测点	132.689806	46.247853	TSP、NO _x	东北	90
第五管理区 监测点	132.539413	46.207085	TSP、NO _x	东北	60
第六管理区 监测点	132.681206	46.391529	TSP、NO _x	东北	150
第七管理区 监测点	132.547569	46.408527	TSP、NO _x	东北	110
第八管理区 监测点	132.657513	46.507549	TSP、NO _x	东北	70



图 3-1 第二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2-1 第三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2-2 第三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3 第四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4 第五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5 第六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6 第七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图 3-7 第八管理区监测点位图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北纬	东经							
第二管理区	132.85 3963	46.403 526	TSP	24 小时平均	$300\mu\text{g}/\text{m}^3$	89~93	31.00	0	达标
			NOX	1 小时平均	$250\mu\text{g}/\text{m}^3$	28~38	15.2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00\mu\text{g}/\text{m}^3$	25~30	30	0	达标
第三管理区	132.47 5568	46.334 666	TSP	24 小时平均	$300\mu\text{g}/\text{m}^3$	92~95	31.7	0	达标
			NOX	1 小时平均	$250\mu\text{g}/\text{m}^3$	34~42	16.8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00\mu\text{g}/\text{m}^3$	28~35	35	0	达标
第四管理区	132.689 806	46.2478 5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mu\text{g}/\text{m}^3$	93~96	32.00	0	达标

				NOX	1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34~47	18.8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31~40	40	0	达标
第五管理区	132.539 413	46.2070 85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91~94	31.3	0	达标	
				NOX	1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32~44	17.6	0	达标
			NOX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29~37	37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92~97	32.3	0	达标
第六管理区	132.681 206	46.3915 29	NOX	1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39~52	20.8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34~43	43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93~98	32.7	0	达标	
第七管理区	132.547 569	46.4085 27	NOX	1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37~50	2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32~42	42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89~94	31.3	0	达标	
第八管理区	132.657 513	46.5075 49	NOX	1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30~41	6.4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27~34	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24小时平均浓度、氮氧化物1小时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限值要求。

2. 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黑龙江省）可知，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挠力河、蛤蟆通河、小索伦河，为乌苏里江水系。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5条支流共16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Ⅲ类水质占87.5%，Ⅳ类水质占1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上升6.3个百分点，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乌苏里江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各管理区主要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应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对敏感目标居民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第三管理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2026.4.14			
	昼间	夜间		
南侧管理区居民1F	55	46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南侧管理区居民3F	55	45		达标
南侧管理区居民5F	54	45		达标

表 3-5 第四管理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2026.4.14			
	昼间	夜间		
东侧管理区居民	55	47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西侧管理区居民	56	46		达标

表 3-6 第五管理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	-------------------	------	------

	2026.4.14			
	昼间	夜间		
东侧管理区居民	57	49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表 3-7 第六管理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2026.4.14			
	昼间	夜间		
西侧管理区居民	57	48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表 3-8 第七管理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2026.4.14			
	昼间	夜间		
西侧管理区居民	48	39	昼间≤50dB (A) 夜间≤40dB (A)	达标
东侧管理区居民	56	47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北侧管理区居民1F	54	45		达标
北侧管理区居民2F	53	44		达标
北侧管理区居民3F	54	45		达标
南侧管理区居民	56	46		达标

注：西侧应为紧邻居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 C，C.2 监测要求：监测点一般设于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不得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监测时，应在门窗全打开状况下进行室内噪声测量，并采用较该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环境噪声限值低 10dB(A) 的值作为评价依据。

表 3-9 第八管理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2026.4.14			
	昼间	夜间		
南侧管理区居民	53	43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管理区锅炉房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特征因子，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表 3-10 第二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区南侧管理区居民	132.853422	46.402166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	160

表 3-11 第三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经度	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内容	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区南侧管理区居民	132.475493	46.333992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	14
	厂区东侧管理区居民	132.478196	46.334907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120
	厂区北侧管理区居民	132.475274	46.335529	居民	人群	二类	北	90
	厂区西侧管理区居民	132.473927	46.334077	居民	人群	二类	西	110

表 3-12 第四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区西侧管理区居民	132.689467	46.247708	居民	人群	二类	西	10
	厂区东侧管理区居民	132.690086	46.247917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20
	厂区南侧管理区居民	132.689742	46.247070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	70
	厂区北侧管理区居民	132.689425	46.248457	居民	人群	二类	北	55

表 3-13 第五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经度	纬度					

					内容	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区东侧管理区居民	132.539905	46.207373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30
	厂区西侧管理区居民	132.536143	46.205887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270
	厂区北侧管理区居民	132.538312	46.207700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	120
	安康家园小区	132.536993	46.207885	居民	人群	二类	北	180

表 3-14 第六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区东侧管理区居民	132.680673	46.391827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30

表 3-15 第七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区西侧管理区居民	132.547259	46.408654	居民	人群	二类	西	0
	厂区东侧管理区居民	132.547911	46.408475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10
	厂区北侧管理区居民	132.547446	46.409140	居民	人群	二类	北	40

表 3-16 第八管理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区南侧管理区居民	132.657309	46.507327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	20

2. 声环境

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7 第三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南侧管理区居民	0	-14	21	14	南	二类	地上 7 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北侧为本项目厂房，南侧、西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表 3-18 第四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20	0	5	10	西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东侧隔路为本项目厂房，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2	东侧管理区居民	30	0	5	20	东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东西朝向，西侧为本项目，东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南侧为龙江网络机房

表 3-19 第五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45	15	5	30	西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东侧为本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表 3-20 第六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离		别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52	-26	5	30	西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西侧为本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表 3-21 第七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17	10	5	0	西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东侧为本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2	东侧管理区居民	20	15	5	10	东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西侧为本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3	北侧管理区居民	-2	65	21	40	东	二类	地上7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南侧隔路为本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表 3-22 第八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南侧管理区居民	-5	-25	5	20	西	二类	地上一层建筑，砖混建筑结构，南北朝向，北侧隔路为本项目厂区，南侧均为管理区居民

3. 地下水环境

第二至第八管理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3 第二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二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270	南

表 3-24 第三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三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290	东北

表 3-25 第四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四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10	北

表 3-26 第五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五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470	西北	
	表 3-27 第六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六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300	西北	
	表 3-28 第七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七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20	西	
	表 3-29 第八管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类型	与项目距离/m	方位	
	1	第八管理区集中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	110	西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见下表 3-30。					
	表 3-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3-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本项目各管理区锅炉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本项目第七管理区西侧紧邻敏感目标，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1.5：“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m 时，厂界环境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并将表 1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 作为评价依据”。第七管理区西侧执行标准限值应减 10dB(A)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类别	备注
营运期	dB(A)	60	50	2 类	厂界四侧
第七管理区西侧		50	40		厂界四侧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替换原有工程燃煤锅炉，现有工程未对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参照现有评估报告内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表3-35 第二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3.29	0	0.1837	0.1837	3.29	0.1837	-3.1063 t/a
	SO ₂	9.8	0	1.0444	1.0444	9.8	1.0444	-8.7556 t/a
	NO _x	4.41	0	2.2384	2.2384	4.41	2.2384	-2.1716 t/a

表3-35 第三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0.13	0	0.1811	0.1811	10.13	0.1811	-9.9489 t/a
	SO ₂	13.12	0	1.0296	1.0296	13.12	1.0296	-12.0904 t/a
	NO _x	5.88	0	2.206	2.206	5.88	2.206	-3.674 t/a

表3-35 第四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3.29	0	0.1862	0.1862	3.29	0.1862	-3.1038 t/a
	SO ₂	9.8	0	1.059	1.059	9.8	1.059	-8.741 t/a
	NO _x	4.41	0	2.2684	2.2684	4.41	2.2684	-2.1416 t/a

表3-35 第五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0.53	0	0.4527	0.4527	10.53	0.4527	-10.0773 t/a
	SO ₂	31.49	0	2.5755	2.5755	31.49	2.5755	-28.9145 t/a
	NO _x	14.11	0	5.5150	5.5150	14.11	5.5150	-8.595 t/a

表3-35 第六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5.1	0	0.2051	0.2051	5.1	0.2051	-4.8949 t/a
	SO ₂	6.56	0	1.1676	1.1676	6.56	1.1676	-5.3924 t/a
	NO _x	2.94	0	2.4994	2.4994	2.94	2.4994	-0.4406 t/a

表3-35 第七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	-----	-----------	--------	----------	----------	---------	------	-----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7.0875	0	0.1838	0.1838	7.0875	0.1838	-6.9037 t/a	
	SO ₂	9.184	0	1.0463	1.0463	9.184	1.0463	-8.1377 t/a	
	NO _x	4.116	0	2.239	2.239	4.116	2.239	-1.877t/ a	
表3-35 第八管理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5.1	0	0.181	0.181	5.1	0.181	-4.919t/ a	
	SO ₂	6.56	0	1.031	1.031	6.56	1.031	-5.529t/ a	
	NO _x	2.94	0	2.2056	2.2056	2.94	2.2056	-0.7344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等。</p> <p>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1) 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防止粉尘及扬尘的污染，又可起到隔声的作用。</p> <p>(2) 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应对车辆加盖篷布，并在经过居民区运输时减速慢行。</p> <p>(3) 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必须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p> <p>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二) 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员工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与降尘用水。</p> <p>施工阶段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辆冲洗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放。</p> <p>(三) 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在 5 米范围内一般为 70~85dB（A）。</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级，因此要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3)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	--

	<p>(4) 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四) 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可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运出废物应使用苫布遮盖，不得沿街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分析</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一)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p> <p>①烟气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p> <p>$V_{gy}=0.393Q_{net}+0.876=6.429876m^3/kg$ 原料。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3271h，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p> <p>第二管理区：1657.71t/a=1657710kg/a，506.79kg/h</p> <p>第三管理区：1633.7165t/a=1633716.5kg/a，499.4547kg/h</p> <p>第四管理区：1679.9366t/a=1679936.6kg/a，513.5850kg/h</p> <p>第五管理区：4084.3298t/a=4084329.8kg/a，1248.6487kg/h</p> <p>第六管理区：1851.023t/a=1851023kg/a，565.889kg/h</p> <p>第七管理区：1658.2069t/a=1658206.9kg/a，506.9419kg/h</p>

第八管理区：1633.4404t/a=1633440.4kg/a，499.3703kg/h

锅炉工业废气量：

第二管理区：1657710kg×6.429876m³/kg 原料=10658869.62m³/a

506.79kg/h×6.429876m³/kg 原料=3258.5969m³/h

第三管理区：1633716.5kg×6.429876m³/kg 原料=10504594.33m³/a

499.4547kg/h×6.429876m³/kg 原料=3211.4318m³/h

第四管理区：1679936.6kg×6.429876m³/kg 原料=10801783.91m³/a

513.585kg/h×6.429876m³/kg 原料=3302.2879m³/h

第五管理区：4084329.8kg/h×6.429876m³/kg 原料=26261734.34m³/a

1248.6487/h×6.429876m³/kg 原料=8028.6563m³/h

第六管理区：1851023kg×6.429876m³/kg 原料=11901848.31m³/a

565.889kg/h×6.429876m³/kg 原料=3638.5961m³/h

第七管理区：1658206.9kg×6.429876m³/kg 原料=10662064.9m³/a

506.9419kg/h×6.429876m³/kg 原料=3259.5736m³/h

第八管理区：1633440.4kg×6.429876m³/kg 原料=10502819.17m³/a

499.3703kg/h×6.429876m³/kg 原料=3210.8894m³/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源强核算方法选取优先次序为 1. 物料衡算法 2. 类比法 3. 产污系数法，因此本项目采取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5.1 物料衡算法计算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m}}}{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m}}}{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本项目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7.71t/a，506.79kg/h；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7165t/a，499.4547kg/h；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79.9366t/a，513.5850kg/h；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4084.3298t/a，1248.6487kg/h；

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851.023t/a, 565.889kg/h; 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 506.9419kg/h; 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4404t/a, 499.3703kg/h。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分析一览表, 干燥基灰分为 16.8%, 收到基全水分为 26.7%, 则 $A_{ar}=16.8 \times \{(100-4.34)/100\}=16.07$, 则 A_{ar} 取 16.07%;

d_m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本次取值为 20%, (数据来源《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 991—2018)附录 B 表 B.2 链条炉排炉);

η_c ——袋式除尘效率, 袋式除尘器效率为 99%;

C_m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次取 13%, (飞灰、炉渣中可燃物含量(含碳量)可在《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表 4-1 内选取(13%))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如下

第二管理区: $506.79\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0562\text{kg/h}$

第三管理区: $499.4547\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0554\text{kg/h}$

第四管理区: $513.5850\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0569\text{kg/h}$

第五管理区: $1248.6487\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1384\text{kg/h}$

第六管理区: $565.889\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0627\text{kg/h}$

第七管理区: $506.9419\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0562\text{kg/h}$

第八管理区: $499.3703\text{kg/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7\%) / (1-13\%) = 0.0553\text{kg/h}$

年颗粒物排放量

第二管理区: $1657.71\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1837\text{t/a}$

第三管理区: $1633.7165\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1811\text{t/a}$

第四管理区: $1679.9366\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1862\text{t/a}$

第五管理区: $4084.3298\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4527\text{t/a}$

第六管理区: $1851.023\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2051\text{t/a}$

第七管理区: $1658.2069\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1838\text{t/a}$

第八管理区: $1633.4404\text{t/h} \times 16.07\% \times 20\% \times (1-99\%) / (1-13\%) = 0.181\text{t/a}$

排放浓度

第二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第三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第四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第五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第六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第七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第八管理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4mg/m³

产生速率

第二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18.7271kg/h

第三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18.4511kg/h

第四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18.9731kg/h

第五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46.1282kg/h

第六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20.9054kg/h

第七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18.7277kg/h

第八管理区颗粒物产生速率 18.448kg/h

产生浓度

第二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第三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第四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第五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第六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第七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第八管理区颗粒物产生浓度 5745.45mg/m³

表4-1 颗粒物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管理区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第二	18.7271	5745.45	3258.5969	0.0562	17.24	0.1837
第三	18.4511	5745.45	3211.4318	0.0554	17.24	0.1811
第四	18.9731	5745.45	3302.2879	0.0569	17.24	0.1862
第五	46.1282	5745.45	8028.6563	0.1384	17.24	0.4527
第六	20.9054	5745.45	3638.5961	0.0627	17.24	0.2051
第七	18.72770	5745.45	3259.5736	0.0562	17.24	0.1838

第八	18.448	5745.45	3210.8894	0.0554	17.24	0.181
----	--------	---------	-----------	--------	-------	-------

③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1 式（4），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 SO₂ 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7.71t/a, 506.79kg/h；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7165t/a, 499.4547kg/h；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79.9366t/a, 513.5850kg/h；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4084.3298t/a, 1248.6487kg/h；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851.023t/a, 565.889kg/h；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 506.9419kg/h；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4404t/a, 499.3703kg/h。

S_{ar}—燃料收到基硫含量，%，根据燃料分析报告收到基全水分与干燥基全硫计算，本次取 0.0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0。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第二管理区：2×506.79×0.07%×(1-10%)×(1-0)×0.5=0.3194kg/h

第三管理区：2×499.4547×0.07%×(1-10%)×(1-0)×0.5=0.3147kg/h

第四管理区：2×513.585×0.07%×(1-10%)×(1-0)×0.5=0.3236kg/h

第五管理区：2×1248.6487×0.07%×(1-10%)×(1-0)×0.5=0.7866kg/h

第六管理区：2×565.889×0.07%×(1-10%)×(1-0)×0.5=0.3565 kg/h

第七管理区：2×506.9419×0.07%×(1-10%)×(1-0)×0.5=0.3194 kg/h

第八管理区：2×499.3703×0.07%×(1-10%)×(1-0)×0.5=0.3146kg/h

年排放量

第二管理区：2×1657.71×0.07%×(1-10%)×(1-0)×0.5=1.0444t/a

第三管理区：2×1633.7165×0.07%×(1-10%)×(1-0)×0.5=1.0296 t/a

第四管理区：2×1679.9366×0.07%×(1-10%)×(1-0)×0.5=1.059t/a
 第五管理区：2×4084.3298×0.07%×(1-10%)×(1-0)×0.5=2.5755t/a
 第六管理区：2×1851.023×0.07%×(1-10%)×(1-0)×0.5=1.1676t/a
 第七管理区：2×1658.2069×0.07%×(1-10%)×(1-0)×0.5=1.0463t/a
 第八管理区：2×1633.4404×0.07%×(1-10%)×(1-0)×0.5=1.031t/a

排放浓度

第二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第三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第四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第五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第六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第七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第八管理区 SO₂ 排放浓度 97.98mg/m³

表4-2 二氧化硫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管理区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第二	0.3193	97.98	3258.5969	0.3194	97.98	1.0444
第三	0.3147	97.98	3211.4318	0.3147	97.98	1.0296
第四	0.3236	97.98	3302.2879	0.3236	97.98	1.059
第五	0.7866	97.98	8028.6563	0.7866	97.98	2.5755
第六	0.3565	97.98	3638.5961	0.3565	97.98	1.1676
第七	0.3194	97.98	3259.5736	0.3194	97.98	1.0463
第八	0.3146	97.98	3210.8894	0.3146	97.98	1.031

④氮氧化物

NO_x 排放量计算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 NO_x 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为把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较低，使“热反应 NO”有所下降。此外，火焰小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应 NO”和“燃料 NO”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是影响 NO_x 生成量的主要因素之

一，改善燃烧与空气的混合，能够使火焰面的厚度减薄，在燃烧负荷不变的情况下，烟气在火焰面即高温区内停留时间缩短，因而使 NO_x 的生成量降低。低氮燃烧器不具备脱硝功能，因此本项目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按 0 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一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低氮燃烧器技术能将氮氧化物产生浓度降低 30%，本项目根据指南表 B.4，本项目取中间值，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取 300mg/m³，经低氮燃烧方式处理后，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为 21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本项目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锅炉烟气量为

第二管理区：1657710kg×6.429876m³/kg 原料=10658869.62m³/a

506.79kg/h×6.429876m³/kg 原料=3258.5969m³/h

第三管理区：1633716.5kg×6.429876m³/kg 原料=10504594.33m³/a

499.4547kg/h×6.429876m³/kg 原料=3211.4318m³/h

第四管理区：1679936.6kg×6.429876m³/kg 原料=10801783.91m³/a

513.585kg/h×6.429876m³/kg 原料=3302.2879m³/h

第五管理区：4084329.8kg/h×6.429876m³/kg 原料=26261734.34m³/a

1248.6487/h×6.429876m³/kg 原料=8028.6563m³/h

第六管理区：1851023kg×6.429876m³/kg 原料=11901848.31m³/a

565.889kg/h×6.429876m³/kg 原料=3638.5961m³/h

第七管理区：1658206.9kg×6.429876m³/kg 原料=10662064.9m³/a

506.9419kg/h×6.429876m³/kg 原料=3259.5736m³/h

第八管理区：1633440.4kg×6.429876m³/kg 原料=10502819.17m³/a

499.3703kg/h×6.429876m³/kg 原料=3210.8894m³/h

η_{NO_x} ——脱硝效率，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不具备脱硝功能，因此脱硝效率为 0。

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锅炉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第二管理区 $E_{NO_x}=210 \times 3258.5969 \times (1-0) \times 10^{-9}=0.6843\text{kg/h}$

第三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3211.4318 \times (1-0) \times 10^{-9}=0.6744\text{kg/h}$

第四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3302.2879 \times (1-0) \times 10^{-9}=0.6935\text{kg/h}$

第五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8028.6563 \times (1-0) \times 10^{-9}=1.686\text{kg/h}$

第六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3638.5961 \times (1-0) \times 10^{-9}=0.7641\text{kg/h}$

第七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3259.5736 \times (1-0) \times 10^{-9}=0.6845\text{kg/h}$

第八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3210.8894 \times (1-0) \times 10^{-9}=0.6743\text{kg/h}$

年排放量：

第二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10658869.62 \times (1-0) \times 10^{-9}=2.2384\text{t/a}$

第三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10504594.33 \times (1-0) \times 10^{-9}=2.206\text{t/a}$

第四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10801783.91 \times (1-0) \times 10^{-9}=2.2684\text{t/a}$

第五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26261734.34 \times (1-0) \times 10^{-9}=5.5150\text{t/a}$

第六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11901848.31 \times (1-0) \times 10^{-9}=2.4994\text{t/a}$

第七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10662064.9 \times (1-0) \times 10^{-9}=2.239\text{t/a}$

第八管理区 $E_{NOx}=210 \times 10502819.17 \times (1-0) \times 10^{-9}=2.2056\text{t/a}$

表4-3 氮氧化物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管理区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第二	0.6843	210	3258.5969	0.6843	210	2.2384
第三	0.6744	210	3211.4318	0.6744	210	2.206
第四	0.6935	210	3302.2879	0.6935	210	2.2684
第五	1.686	210	8028.6563	1.686	210	5.515
第六	0.7641	210	3638.5961 0	0.7641	210	2.4994
第七	0.6845	210	3259.5736 0	0.6845	210	2.239
第八	0.6743	210	3210.8894	0.6743	210	2.2056

(二) 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灰渣依托现有工程的灰渣间，灰渣间为密闭储存，定期外运。灰渣间采用密闭措施并在仓顶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转运及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即 0.02kg/t 转运量~0.5kg/t 转运量，本项目以 0.5kg/t 转运量估算。

第二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7.09t/a

第三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3.22t/a

第四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70.67t/a

第五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658.06t/a

第六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98.23t/a

第七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7.17t/a

第八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3.18t/a;

则各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如下:

第二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335t/a

第三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316t/a

第四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353t/a

第五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329t/a

第六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491t/a

第七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336t/a

第八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316t/a

经密闭措施+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如下

第二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335t/a

第三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316t/a

第四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353t/a

第五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329t/a

第六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491t/a

第七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336t/a

第八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3161t/a,

灰渣每日转运 2 次, 每次 0.5h, 则年转运 210h。则各管理区粉尘产生、
排放速率如下

产生速率:

第二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6359kg/h

第三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6267kg/h

第四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6444kg/h

第五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1.5668kg/h

第六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7101kg/h

第七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6361kg/h

第八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6266kg/h

排放速率:

第二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06359kg/h

第三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06267kg/h

第四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06444kg/h

第五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1567kg/h

第六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07101kg/h

第七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06361kg/h

第八管理区灰渣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0.06266kg/h

(三) 生物质燃料储存废气

本项目燃烧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储存于100t燃料仓内。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因燃料储存时间短，且燃料仓为密闭储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同时，项目额外采取燃料仓密闭强化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外溢。因此，生物质燃料贮存期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对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再开展定量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见表 4-1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第二管理区锅炉房	4t/h 锅炉	35 米高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65886 9.62	5745.45	18.727 1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1065 8869 .62	17.24	0.183 7	327 1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3194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1.044 4	
			NO _x	产污系数法		210	0.6843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2.238 4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第三管理区锅炉房	4t/h 锅炉	35 米高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50459 4.33	5745.45	18.4511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1050 4594 .33	17.24	0.1811	327 1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3147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1.0296	
			NO _x	物料衡算法		210	0.6744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2.206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第四管理区锅炉房	4t/h 锅炉	35米高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80178 3.91	1459.4	18.973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10801783 .91	17.24	0.1862	327 1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3236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1.059	
			NO _x	物料衡算法		210	0.6935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2.2684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第五管理区锅炉房	10t/h 锅炉	40米高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626173 4.34	1459.33	46.128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26261734 .34	17.24	0.4527	327 1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7866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2.5755	
			NO _x	物料衡算法		210	1.686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5.5150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第六	4t/h 锅炉	35米高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90184 8.31	1459.46	20.905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11901848 .31	17.24	0.205 1	327 1

	管理区锅炉房	烟囱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3565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1.1676		
			NO _x	物料衡算法		210	0.7641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2.4994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第七管理区锅炉房	4t/h 锅炉	35米高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662064.9	5745.45	18.7277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10662064.9	17.24	0.1838	3271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3194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1.0463	
				NO _x	物料衡算法		210	0.6845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2.239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第八管理区锅炉房	4t/h 锅炉	35米高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502819.17	1459.3	18.44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是	物料衡算法	10502819.17	17.24	0.181	3271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7.98	0.3146	/	/	/	物料衡算法		97.98	1.031	
				NO _x	物料衡算法		210	0.6743	低氮燃烧	/	是	物料衡算法		210	2.2056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等级)		/	/	/	/		<1 (林格曼等级)		
灰渣转运	第二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6359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降尘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06359	210
	第三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6267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降尘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06267	210
	第四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6444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降尘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06444	210
	第五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1.5668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降尘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1567	210
	第六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7101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降尘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07101	210
	第七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6361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降尘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06361	210
	第八管理区灰渣间	灰渣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6266	密闭+布袋除尘措施+洒水	9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	/	0.06266	210

								降尘							

大气排放口参数情况如下：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筒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第二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854065	46.403931	35	0.6	80
DA001 (第三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475628	46.334804	35	0.6	80
DA001 (第四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689771	46.247874	35	0.6	80
DA001 (第五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539480	46.207261	40	0.8	80
DA001 (第六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681402	46.391783	35	0.6	80
DA001 (第七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547560	46.408682	35	0.6	80
DA001 (第八管理区)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32.657634	46.507489	35	0.6	80

注：排放口编号按管理区进行编号，每个管理区设一根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2) 废气收集措施

表 4-6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产设备	环保设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设计风量 m³/h
DA001 (第二管理区)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4t/h 生物质锅炉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35	0.6	80	/

DA 001 (第三 管理区)	锅炉 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烟 气黑度	4t/h 生 物质锅 炉	低氮燃烧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器	35	0.6	80	/
DA 001 (第四 管理区)	锅炉 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烟 气黑度	4t/h 生 物质锅 炉	低氮燃烧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器	35	0.6	80	/
DA 001 (第五 管理区)	锅炉 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烟 气黑度	10t/h 生 物质锅 炉	低氮燃烧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器	40	0.8	80	/
DA 001 (第六 管理区)	锅炉 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烟 气黑度	4t/h 生 物质锅 炉	低氮燃烧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器	35	0.6	80	/
DA 001 (第七 管理区)	锅炉 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烟 气黑度	4t/h 生 物质锅 炉	低氮燃烧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器	35	0.6	80	/
DA 001 (第八 管理区)	锅炉 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烟 气黑度	4t/h 生 物质锅 炉	低氮燃烧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器	35	0.6	80	/

1.2 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锅炉房 DA001 排气筒建设高度为 35m，第五管理区锅炉房 DA001 排气筒建设高度为 40m，烟囱高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相关要求。

各锅炉房烟囱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情况如下：第二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现状锅炉房，高度 6.7m；第三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南侧居民楼，高度 21m；第四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东侧构筑物，高度 10m；第五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现状锅炉房，高度 11m；第六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现状锅炉房，高度 8.25m；第七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北侧居民楼，高度 21m；第八管理区烟囱周边最高建筑为现状锅炉房，高度 8.3m。

综上，各管理区锅炉房烟囱高度均满足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规范要求。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锅炉废气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 4-7 可行性技术汇总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是
灰渣间无组织颗粒物	密闭措施并配置布袋除尘器	是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62—2021），本项目属于 NO_x 和 SO₂ 排放要求宽松的流化床炉和层燃炉；本项目预处理采用低氮燃烧，治理措施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符合采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贮存系统”中的“设有灰仓的应采用密闭措施，卸灰管道出口应有防尘措施。设有渣库的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要求，本项目采取密闭+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 001（第二管理区）	颗粒物	35	17.24	0.1837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1.0444	/	300	是
	氮氧化物		210	2.2384	/	300	是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等级）		≤1（林格曼等级）		是
DA 001（第三管理区）	颗粒物	35	17.24	0.1811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1.0296	/	300	是

区)	氮氧化物		210	2.206	/	300	是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等级)		≤1 (林格曼等级)		是
DA 001 (第 四管理 区)	颗粒物	35	17.24	0.1862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1.059	/	300	是
	氮氧化物		210	2.2684	/	300	是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等级)		≤1 (林格曼等级)		是
DA 001 (第 五管理 区)	颗粒物	40	17.24	0.4527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2.5755	/	300	是
	氮氧化物		210	5.515	/	300	是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等级)		≤1 (林格曼等级)		是
DA 001 (第 六管理 区)	颗粒物	35	17.24	0.2051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1.1676	/	300	是
	氮氧化物		210	2.4994	/	300	是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等级)		≤1 (林格曼等级)		是
DA 001 (第 七管理 区)	颗粒物	35	17.24	0.1838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1.0463	/	300	是
	氮氧化物		210	2.239	/	300	是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等级)		≤1 (林格曼等级)		是
DA 001 (第 八管理 区)	颗粒物	35	17.24	0.181	/	50	是
	二氧化硫		97.98	1.031	/	300	是
	氮氧化物		210	2.2056	/	300	是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等级)		≤1 (林格曼等级)		是
第二至 第八管 理区合 计污染 物排放 量	颗粒物	/	1.5533t/a				
	二氧化硫		8.9534t/a				
	氮氧化物		19.1718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

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对照导则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异常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运行后，内部关键部件未及时更换，从而使处理效率降低。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还应考虑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或破损导致效率降低的情况，除尘效率降为90%。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估算模式参数值

编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第二管理区)	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效率降至 90%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722
DA001 (第三管理区)	锅炉废气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451
DA001 (第四管理区)	锅炉废气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973
DA001 (第五管理区)	锅炉废气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4.6128
DA001 (第六管理区)	锅炉废气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2.0905
DA001 (第七管理区)	锅炉废气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728
DA001 (第八管理区)	锅炉废气		<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448

③为了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污，拟采取以下措施：A.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防微杜渐，是杜绝事故排放的前提。因此，需注重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使其长期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在定期检修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B.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予以处理或维修，如确定短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停止运行检修设备，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污染影响，待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C.加强对日常设备的检查。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表 1 的相关内容，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A001 (第二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DA001 (第三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DA001 (第四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DA001 (第五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DA001 (第六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DA001 (第七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DA001 (第八管理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手工监测
	厂界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5m、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灰渣间暂存灰渣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密闭+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

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达标分析

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地面清洗、洒水降尘，不外排放。

2.1.2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DS。锅炉废水其他污染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SS：100mg/L，溶解性总固体（TDS）：1200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COD 的产物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7.71t/a，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7165t/a；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79.9366t/a；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4084.3298t/a；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851.023t/a；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4404t/a。各管理区的 COD 产生情况如下：

第二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0497t/a

第三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049t/a

第四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0504t/a

第五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1225t/a

第六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0555t/a

第七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0497t/a

第八管理区的 COD 产生量为 0.049t/a。

第二至第八管理区的废水产生量为

第二管理区： $1657.71 \times 0.356 = 590.14/a$ ，2.8102t/d

第三管理区： $1633.7165 \times 0.356 = 581.6t/a$ ，2.7695t/d

第四管理区： $1679.9366 \times 0.356 = 598.06t/a$ ，2.8479t/d

第五管理区： $4084.3298 \times 0.356 = 1454.02t/a$ ，6.9239t/d

第六管理区：1851.023×0.356=658.96t/a，3.1379t/d
 第七管理区：1658.2069×0.356=590.32t/a，2.8111t/d
 第八管理区：1633.4404×0.356=581.5t/a，2.7691t/d
 则第二至第八管理区的 COD 的产生浓度为
 第二管理区：0.0419t/a×10⁶÷590.14t/a=84.27mg/L
 第三管理区：0.0413t/a×10⁶÷581.6t/a=84.27mg/L
 第四管理区：0.0425t/a×10⁶÷598.06t/a=84.27mg/L
 第五管理区：0.1033t/a×10⁶÷1454.02t/a=84.27mg/L
 第六管理区：0.0468t/a×10⁶÷658.96t/a=84.27mg/L
 第七管理区：0.0419t/a×10⁶÷590.32t/a=84.27mg/L
 第八管理区：0.0413t/a×10⁶÷581.5t/a=84.27mg/L

本项目第二至第八管理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浓度均小于100mg/L。本项目的废水产污环节也属于清净下水范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清洗，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恶臭，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环境无负面影响，其次是本项目各管理区的废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地面清洗和洒水降尘与产生的排污水量相匹配，不会出现水量过剩等问题，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清洗可行。

3. 噪声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需对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厂界进行达标分析。

3.1 噪声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距离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噪声距离衰减公式：

$$LP(r) = LP(r_0) - 20 \lg(r/r_0) - a(r-r_0)$$

式中：LP（r）—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 —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为噪声源的个数。

3.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 之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第七管理区距居民敏感目标距离较近，需加强隔声措施，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基础上增加隔声罩，隔声棉措施，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可降低 30dB(A)，各噪声源调查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11 第二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5	-0.5	2	17	10	8	11	49.2	55.0	57.4	54.0	20h	20	29.2	35.0	37.4	34.0	1
2		水泵	/	75		3	3	1.5	7	7	17	4	58.1	58.1	50.4	63.0		20	38.1	38.1	30.4	43.0	1
3		水泵	/	75		4	0	1.5	7	3	17	8	58.1	65.5	50.4	56.9		20	38.1	45.5	30.4	36.9	1
4		风机	/	75		7	7	1.5	5	18	8	3	61.0	49.9	56.9	65.5		20	41.0	29.9	36.9	45.5	1
以第二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132.85404637° 46.40385693°，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2 第三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 率级 /dB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 筑 物
																			东	南	西	北	

				(A)													(A)					外距离 m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3	-2	2	9	7	16	7	56.1	58.9	49.9	58.9	20h	20	36.1	38.9	29.9	38.9	1
2		水泵	/	75		3	2	1.5	10	11	15	3	55.0	54.2	51.5	65.5		20	35.0	34.2	31.5	45.5	1
3		水泵	/	75		-4	3	1.5	16	5	10	3	50.9	61.0	55.0	65.5		20	30.9	41.0	35.0	45.5	1
4		风机	/	75		9	0.5	1.5	3	7	23	7	65.5	58.1	47.8	58.1		20	45.5	38.1	27.8	38.1	1
以第三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132.85404637° 46.40385693°，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3 第四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房	2	1	2	5	12	6	9	62.5	53.0	60.5	56.1	20h	20	42.5	33.0	40.5	36.1	1	
2	水泵	/	75	2		9	1.5	7	20	8	3	58.1	49.0	56.9	65.5	20		38.1	29.0	36.9	45.5	1		

3	水泵	/	75	隔声	-2	9	1.5	11	20	4	3	54.2	49.0	63.0	65.5	20	34.2	29.0	43.0	45.5	1
4	风机	/	75		4	4	1.5	4	15	11	7	63.0	51.5	54.2	58.1	20	43.0	31.5	34.2	38.1	1
以第四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 132.68967644° 46.24785808°，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4 第五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 选 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7-1.0/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8	1	2	5	13	23	12	62.5	52.2	46.0	53.0	20h	20	42.5	32.2	26.0	33.0	1	
2		水泵	/	75		-8	1	1.5	23	12	5	6	47.8	53.4	61.0	59.4		20	27.8	33.4	41.0	39.4	1	
3		水泵	/	75		-8	-5	1.5	23	7	5	10	47.8	58.1	61.0	55.0		20	27.8	38.1	41.0	35.0	1	
4		风机	/	75		7	8	1.5	5	20	16	6	61.0	49.0	50.9	59.4		20	41.0	29.0	30.9	39.4	1	
以第五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点 132.53941610° 46.20710843°，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5 第六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 选 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	建 筑 物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序号	名称		型号	选一种)	基础 减振、 厂房隔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12	1.5	2	5	10	30	6	62.5	55.0	43.1	60.5	20h	20	42.5	35.0	23.1	40.5	1
2		水泵	/	75		5	3	1.5	12	11	23	10	53.4	54.2	47.8	55.0		20	33.4	34.2	27.8	35.0	1
3		水泵	/	75		5	-2	1.5	12	16	23	5	53.4	50.9	47.8	61.0		20	33.4	30.9	27.8	41.0	1
4		风机	/	75		6	-6	1.5	11	6	24	15	54.2	59.4	47.4	51.5		20	34.2	39.4	27.4	31.5	1

以第六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点 132.68129917° 46.39191793°，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6 第七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3	-3	2	5	5	12	10	62.5	62.5	53.0	55.0	20h	30	32.5	32.5	23.0	25.0	1
2		水泵	/	75		-4	1	1.5	13	8	4	7	52.7	56.9	63.0	58.1		30	22.7	26.9	33.0	28.1	1
3		水泵	/	75		-4	4	1.5	13	11	4	4	52.7	54.2	63.0	63.0		30	22.7	24.2	33.0	33.0	1
4		风机	/	75		2	5	1.5	4	10	13	5	63.0	55.0	52.7	61.0		30	33.0	25.0	22.7	31.0	1
以第七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点 132.53941610° 46.20710843°，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7 第七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 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3	-3	2	5	5	12	10	62.5	62.5	53.0	55.0	20h	20	42.5	42.5	33.0	35.0	1
2		水泵	/	75		-4	1	1.5	13	8	4	7	52.7	56.9	63.0	58.1		20	32.7	36.9	43.0	38.1	1
3		水泵	/	75		-4	4	1.5	13	11	4	4	52.7	54.2	63.0	63.0		20	32.7	34.2	43.0	43.0	1
4		风机	/	75		2	5	1.5	4	10	13	5	63.0	55.0	52.7	61.0		20	43.0	35.0	32.7	41.0	1

以第七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点 132.54742277° 46.40866772°，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8 第七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西 侧 安 装 隔 声 装 置	3	-3	2	5	5	12	10	62.5	62.5	53.0	55.0	20h	20	42.5	42.5	33.0	35.0	1	
2		水泵	/	75		-4	1	1.5	13	8	4	7	52.7	56.9	63.0	58.1		20	32.7	36.9	43.0	38.1	1	
3		水泵	/	75		-4	4	1.5	13	11	4	4	52.7	54.2	63.0	63.0		20	32.7	34.2	43.0	43.0	1	
4		风机	/	75		2	5	1.5	4	10	13	5	63.0	55.0	52.7	61.0		20	43.0	35.0	32.7	41.0	1	

以第七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点 132.54742277° 46.40866772°，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9 第八管理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损失 /dB (A)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DZL2.8-0.7/95/70-S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1.5	2	14	9	9	6	51.3	56.1	56.1	60.5	20h	20	31.3	36.1	36.1	40.5	1
2		水泵	/	75		8	2	1.5	20	9	3	6	49.0	55.9	65.5	59.4		20	29.0	35.9	45.5	39.4	1
3		水泵	/	75		8	4.5	1.5	20	12	3	3	49.0	53.4	65.5	65.5		20	29.0	33.4	45.5	45.5	1
4		风机	/	75		8	-3	1.5	4	5	19	10	63.0	61.0	49.4	55.0		20	43.0	41.0	29.4	35.0	1
以第七管理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远点 132.65745711° 46.50753792° ，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至项目厂房外 1m，进行厂界达标论证。采用上述预测方法，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0 第二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4.2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6.6			达标
西侧厂界	41.0			达标
北侧厂界	47.9			达标

表 4-21 第三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6.4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4.7			达标
西侧厂界	37.9			达标
北侧厂界	49.3			达标

表 4-22 第四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6.7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37.0			达标
西侧厂界	45.9			达标
北侧厂界	49.1			达标

表 4-23 第五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5.0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0.4			达标
西侧厂界	44.3			达标

北侧厂界	43.6			达标
------	------	--	--	----

表 4-24 第六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4.0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2.0			达标
西侧厂界	32.9			达标
北侧厂界	44.6			达标

表 4-25 第七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36.2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34.6			达标
西侧厂界	36.4	50	40	达标
北侧厂界	36.2	60	50	达标

表 4-26 第八管理区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3.6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3.6			达标
西侧厂界	48.8			达标
北侧厂界	47.7			达标

表4-27 第三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管理区居民1F	55	46	60	50	22	22	55.0 027	46. 02	0. 00 27	0.0 2	达标	达标
2	南侧管理区居民1F	55	45	60	50	20	20	55.0 018	45. 018 6	0. 00 18	0.0 626 7	达标	达标

3	南侧管理区居民1F	54	45	60	50	18	18	54.0 017	45.0 014	0.00 17	0.0 14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	----	----

表4-28 第四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56	46	60	50	21	21	56.0 01	46.0 017	0.00 1	0.0 17	达标	达标
2	东侧管理区居民	55	47	60	50	18	18	55.0 01	47.0 008	0.00 1	0.0 08	达标	达标

表4-29 第五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57	49	60	50	15	15	57.0 01	49.0 003	0.00 1	0.0 03	达标	达标

表4-30 第六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57	48	60	50	23	23	57.0 02	48.0 016	0.00 2	0.0 16	达标	达标

表4-31 第七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管理区居民	48	39	50	40	32	32	48.5	39.2	1.19	5.46	达标	达标
2	东侧管理	56	47	60	50	22	22	56.0 02	47.0 016	0.00	0.0 16	达标	达标

	区居民									2			
3	北侧管理区居民1F	54	45	60	50	10	10	54.0008	45.0006	0.0008	0.006	达标	达标
4	北侧管理区居民2F	53	44	60	50	9	9	53.001	44.007	0.001	0.007	达标	达标
5	北侧管理区居民3F	54	45	60	50	9	9	54.0007	45.0006	0.0007	0.006	达标	达标

表4-32 第八管理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管理区居民	53	43	60	50	18	18	53.002	43.002	0	0.03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以及消声器降噪处理等降噪措施后, 建成后各管理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各管理区锅炉房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1天(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

(1) 锅炉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第二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7.71t/a；第三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33.7165t/a；第四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79.9366t/a；第五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4084.3298t/a；第六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七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第八管理区生物质燃料量为 1658.2069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4132KJ/kg）

计算公式后最终求得本项目

第二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7.09t/a

第三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3.22t/a

第四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70.67t/a

第五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658.06t/a

第六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98.23t/a

第七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7.17t/a

第八管理区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3.18t/a；

锅炉灰渣暂存于封闭灰渣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

（2）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7%，

第二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1.06t/a

第三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0.17t/a

第四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1.87t/a

第五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50.43t/a

第六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8.18t/a

第七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1.07t/a

第八管理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0.16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物种类为 SW02 粉煤灰，废物代码为 900-002-S02。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取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第二、三、四、六、七、八管理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5t/a/管理区；第五管理区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约为 0.8t/a，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8-S59）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直接返回厂家回收处置。

(4) 废布袋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保证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本项目约每年更换各管理区布袋除尘器布袋（包含灰渣间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 50 条布袋，每条布袋约 2kg，则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产生废布袋量均为 0.1t/a。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集中存放于锅炉房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固废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锅炉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设置于锅炉房内，各管理区暂存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并设有标识牌，不与生活垃圾混入，有固定的堆放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

公司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3.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各管理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第二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 4m²。第三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 4m²；第四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南侧，建筑面积 8.25m²；第五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东侧，建筑面积 9m²；第六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除尘间北侧，建筑面积 8.05m²；第七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灰渣间东侧，建筑面积 8m²，第八管理区危废贮存点位于锅炉房北侧，建筑面积 4m²。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危废产生量均为 0.025t/a。各管理区危废贮存点的建设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危废贮存点需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设置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基础底层至少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板，渗透系数 ≤ 10⁻¹⁰cm/s，上层采用混凝土结构并刷防水防渗漆，防止渗漏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锅炉设备停工检修期间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桶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含油棉纱（手套、抹布）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二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10.41m ²	分类单独容器暂存	2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三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4m ²	分类单独容器	2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存点		暂存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四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8.25m ²	分类单独容器暂存	5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五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9m ²	分类单独容器暂存	5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六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8.05m ²	分类单独容器暂存	5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七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8m ²	分类单独容器暂存	5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第八管理区废物贮存点	4m ²	分类单独容器暂存	2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表 4-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7t/a	锅炉检修	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1次/年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设置围堰，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7t/a		固态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035t/a		固态			

各管理区废机油产生量均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均为 0.01t/a，含油棉纱产生量均为 0.005t/a。

4.3.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均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收纳，不同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存放，及时转移至危废贮存点，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定期由具备相关运输资质的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运走，运输路线由管理部门指定，不会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环境影响。

4.3.3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持有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处理能力有足够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4.3.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在危废贮存点的门口、内部墙壁等明显位置，应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识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日期、数量等信息。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也应粘贴相应的标签，标签内容应与贮存库内的标识信息一致。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进出库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去向等信息。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流向可追溯。

应制定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措施、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4 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二至第八管理区现有劳动定员分别为：第二管理区 6 人、第三管理区 5 人、第四管理区 6 人、第五管理区 8 人、第六管理区 15 人、第七管理区 6 人、第八管理区 4 人。本项目依托现有在岗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长 210d。经核算：第二管理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0.63t/a，第三管理区 0.525t/a，第四管理区 0.63t/a，第五管理区 0.84t/a，第六管理区 1.575t/a，第七管理区 0.63t/a，第八管理区 0.42t/a；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5.25t/a。

各管理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各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出现污水下渗现象。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影响途径以大气沉降为主。项目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锅炉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可有效阻隔废气沉降物渗入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于厂房内部，厂房已配套防风、挡雨、防腐、防渗设施，无污染物下渗通道。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有集中式饮用水水井，各饮用水水井均设置在密闭井房内，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经大气沉降后，不会对饮用水水井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集中供热工程，无直接污染地下水的产污环节；各类危险废物均规范暂存于专用危废贮存场所，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依托原有建筑进行改建，无土方开挖等施工内容，不会扰动地表土层。综上，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井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实施水泥硬化，无污染物扩散、下渗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为 IV 类建设项目，按照导则规定，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

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源和危险物质的定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其危险特性见下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分布情况见表 4-36 至表 4-42，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43。

表 4-36 第二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点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04

表 4-37 第三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点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04

表 4-38 第四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点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04

表 4-39 第五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点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04

表 4-40 第六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点				
项目 Q 值Σ								0.000004
表 4-41 第七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点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04
表 4-42 第八管理区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危废贮存点	200L 储存桶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04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第二至第八管理区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进行简单分析。</p>								
<h3>6.2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及可能影响途径</h3> <p>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对生产和储存系统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贮存点。</p>								
表 4-43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			
<h3>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3> <p>(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p>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

③油类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④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现室内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并及时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发生室外泄漏事故时，为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防止经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中造成水体污染。

③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使用灭火器及沙土即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设的应急防范措施基本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6.4 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尽快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本项目建成后应针对各个管理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6.5 分析结论

<p>综上，本项目运行期存在泄漏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防控范围内。</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第二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第三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第四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第五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4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第六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第七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第七管理区)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排放限值

	DA001（第八管理区）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3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锅炉排放限值
	第二至第八管理区锅炉灰渣贮存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措施+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	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地面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放	/
噪声	水泵 锅炉 风机	$L_{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第二至第八管理区产生的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废布袋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再生处理。除尘器集尘与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地面和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基础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2.0\text{mm}$，$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p> <p>2.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p> <p>3. 油类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p> <p>4.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p> <p>5. 一旦发现室内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并及时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 发生室外泄漏事故时，为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防止经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中造成水体污染。</p> <p>7.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使用灭火器及沙土即可。</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与对应名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420 1342 1890"> <thead> <tr> <th colspan="5">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th> </tr>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td> <td>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td> <td>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td> <td>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td> <td>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均属于简化管理。现有排污许可证已注销，各管理区应在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前重新申</p>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2. 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3.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八五二农场应针对各管理区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其职责是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竣工环保验收，监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等。

全公司设有各部门负责人担当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下设专职环保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由公司统一管理，专（兼）职环保人员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专职人员积极配合，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反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具体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均由公司现有环境管理机构承担。

4. 环保投资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1395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89%，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洒水降尘	2
	施工噪声屏障	10
	建筑垃圾清运	3
运营期	锅炉烟囱（7 根）	42
	低氮燃烧器（11 套）	6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1 套）	190
	基础减振降噪	10

		灰渣间+布袋除尘器（7套）	55
		危废贮存点	10
		环保措施的运行与维护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10
		排污口规范化	1
		合计	403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在建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第二 管理 区	二氧化 硫	9.8t/a	/	/	1.0444t/a	9.8t/a	1.0444t/a
氮氧化 物			4.41t/a	/	/	2.2384t/a	4.41t/a	2.2384t/a	-2.1716t/a
颗粒 物			3.29t/a	/	/	0.1837t/a	3.29t/a	0.1837t/a	-3.1063t/a
第三 管理 区		二氧化 硫	13.12t/a	/	/	1.0296t/a	13.12t/a	1.0296t/a	-12.0904t/a
		氮氧化 物	5.88t/a	/	/	2.206t/a	5.88t/a	2.206t/a	-3.674t/a
		颗粒 物	10.13t/a	/	/	0.1811t/a	10.13t/a	0.1811t/a	-9.9489t/a
第四 管理 区		二氧化 硫	9.8t/a	/	/	1.059t/a	9.8t/a	1.059t/a	-8.741t/a
		氮氧化 物	4.41t/a	/	/	2.2684t/a	4.41t/a	2.2684t/a	-2.1416t/a
		颗粒 物	3.29t/a	/	/	0.1862t/a	3.29t/a	0.1862t/a	-3.1038t/a
第五 管理 区		二氧化 硫	31.49t/a	/	/	2.5755t/a	31.49t/a	2.5755t/a	-28.9145t/a
		氮氧化 物	14.11t/a	/	/	5.515t/a	14.11t/a	5.515t/a	-8.595t/a

	第六管理区	颗粒物	10.53t/a	/	/	0.4527t/a	10.53t/a	0.4527t/a	-10.0773t/a	
		二氧化硫	6.56t/a	/	/	1.1676t/a	6.56t/a	1.1676t/a	-5.3924t/a	
		氮氧化物	2.94t/a	/	/	2.4994t/a	2.94t/a	2.4994t/a	-0.4406t/a	
		颗粒物	5.1t/a	/	/	0.2051t/a	5.1t/a	0.2051t/a	-4.8949t/a	
	第七管理区	二氧化硫	9.184t/a	/	/	1.0463t/a	9.184t/a	1.0463t/a	-8.1377t/a	
		氮氧化物	4.116t/a	/	/	2.239t/a	4.116t/a	2.239t/a	-1.877t/a	
		颗粒物	7.0875t/a	/	/	0.1838t/a	7.0875t/a	0.1838t/a	-6.9037t/a	
	第八管理区	二氧化硫	6.56t/a	/	/	1.031t/a	6.56t/a	1.031t/a	-5.529t/a	
		氮氧化物	2.94t/a	/	/	2.2056t/a	2.94t/a	2.2056t/a	-0.7344t/a	
		颗粒物	5.1t/a	/	/	0.181t/a	5.1t/a	0.181t/a	-4.91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管理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第三管理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第四管理区		废离子交	/	/	/	0.5t/a	/	0.5t/a	0.5t/a	

	区	换树脂							
	第五管理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8t/a	/	0.8t/a	0.8t/a
	第六管理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第七管理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第八管理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第二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三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四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五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六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七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八管理区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第二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267.09t/a	/	267.09t/a	267.09t/a
第三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263.22t/a	/	263.22t/a	263.22t/a
第四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270.67t/a	/	270.67t/a	270.67t/a
第五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658.06t/a	/	658.06t/a	658.06t/a
第六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298.23t/a	/	298.23t/a	298.23t/a

	第七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267.17t/a	/	267.17t/a	267.17t/a
	第八管理区	锅炉灰渣	/	/	/	263.18t/a	/	263.18t/a	263.18t/a
	第二管理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1.06t/a	/	61.06t/a	61.06t/a
	第三管理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0.17t/a	/	60.17t/a	60.17t/a
	第四管理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1.87t/a	/	61.87t/a	61.87t/a
	第五管理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50.43t/a	/	150.43t/a	150.43t/a
	第六管理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8.18t/a	/	68.18t/a	68.18t/a
	第七管理区	除尘器收	/	/	/	61.07t/a	/	61.07t/a	61.07t/a

	区	集的粉尘							
	第八管理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0.17t/a	/	60.17t/a	60.17t/a
危险废物	第二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三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四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五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六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七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八管理区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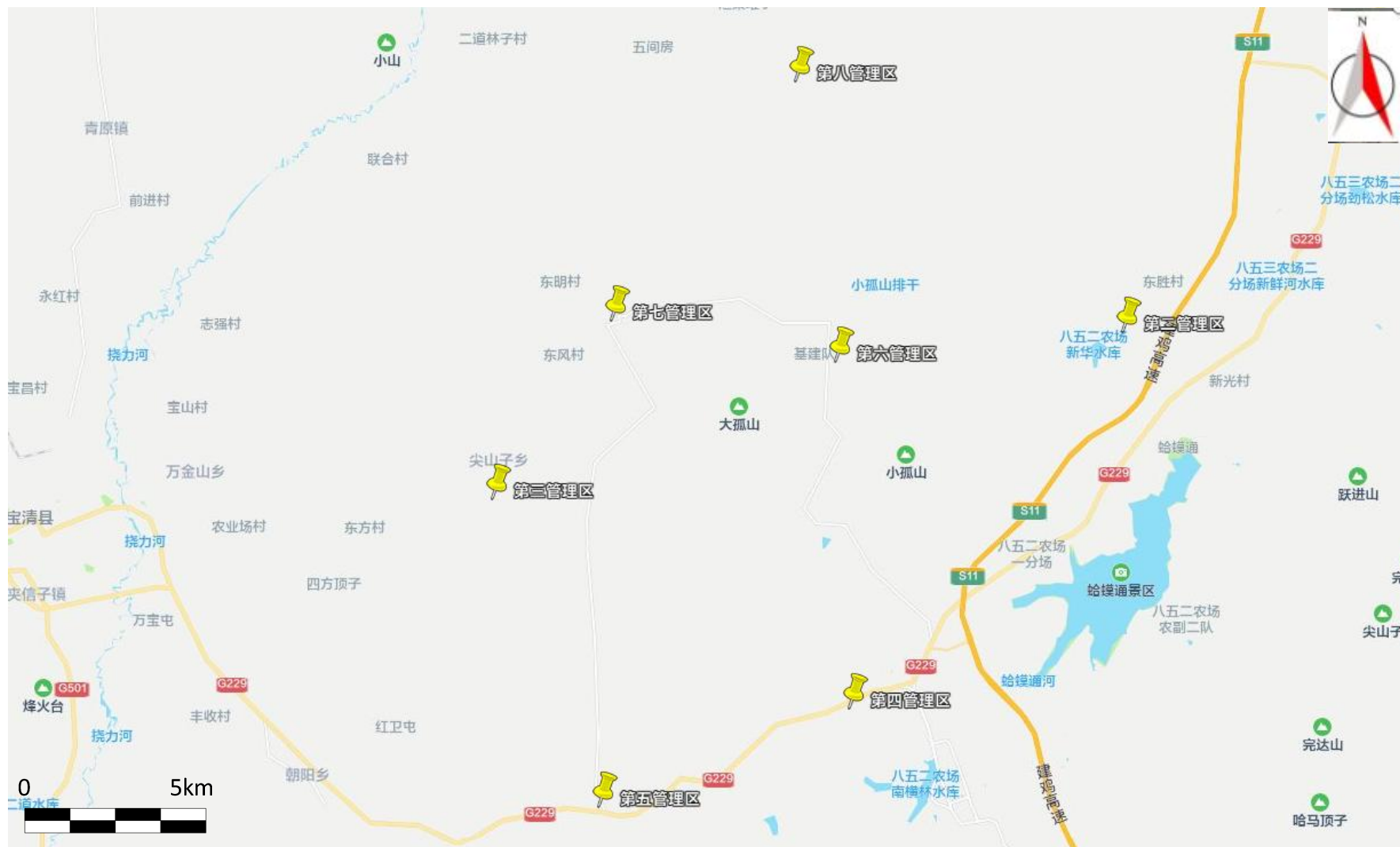
	第二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三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四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五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六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七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八管理区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第二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第三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第四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第五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第六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第七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第八管理区	含油棉纱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第二管理区	生活垃圾	0.63t/a	/	/	/	/	0.63t/a	/
	第三管理区	生活垃圾	0.525t/a	/	/	/	/	0.525t/a	/
	第四管理区	生活垃圾	0.63t/a	/	/	/	/	0.63t/a	/
	第五管理区	生活垃圾	0.84t/a	/	/	/	/	0.84t/a	/

	第六管理区	生活垃圾	1.575t/a	/	/	/	/	1.575t/a	/
	第七管理区	生活垃圾	0.63t/a	/	/	/	/	0.63t/a	/
	第八管理区	生活垃圾	0.42t/a	/	/	/	/	0.4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第二至第八管理区位置统一分布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图
第二管理区



第三管理区



第四管理区



第五管理区



第六管理区



第七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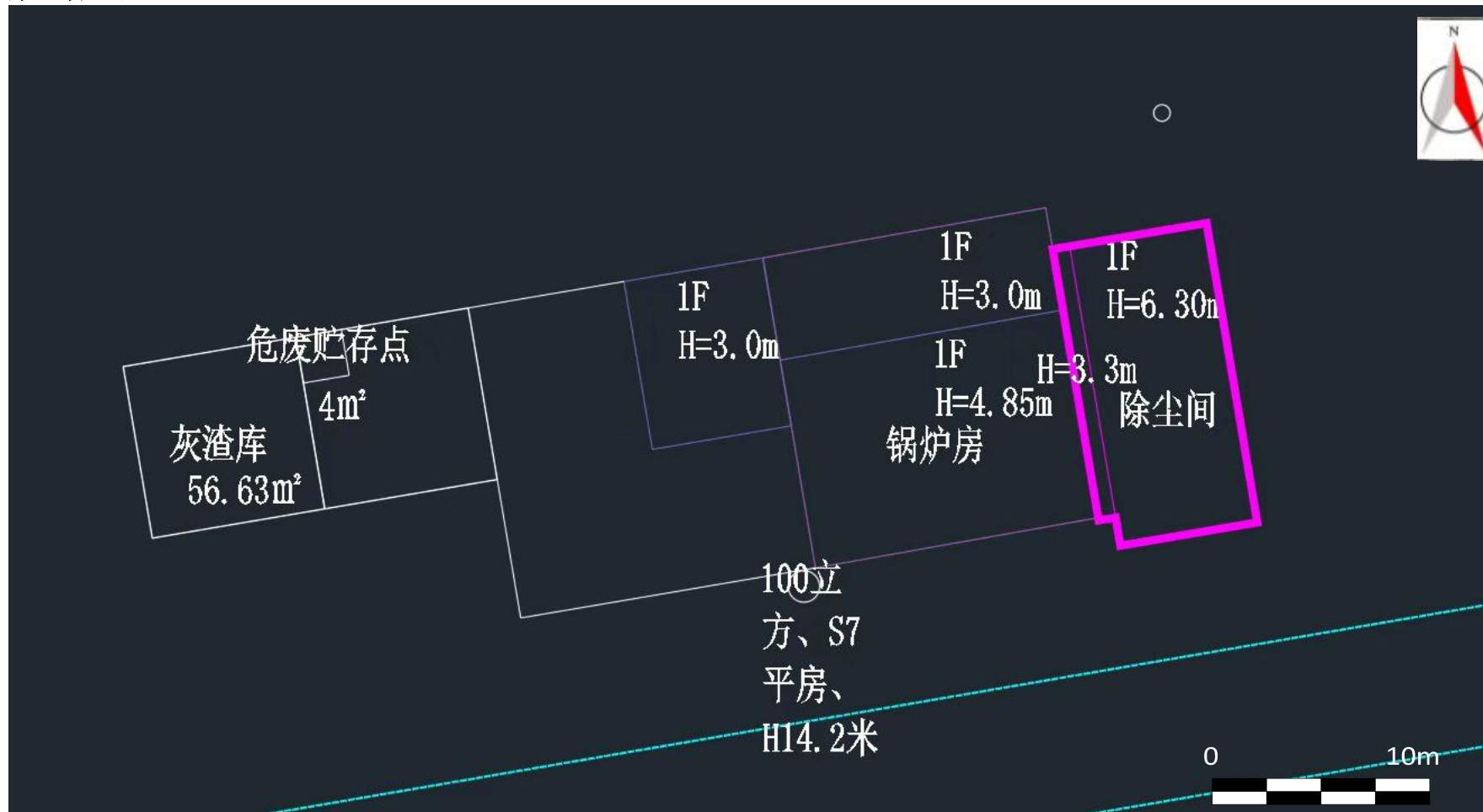
第八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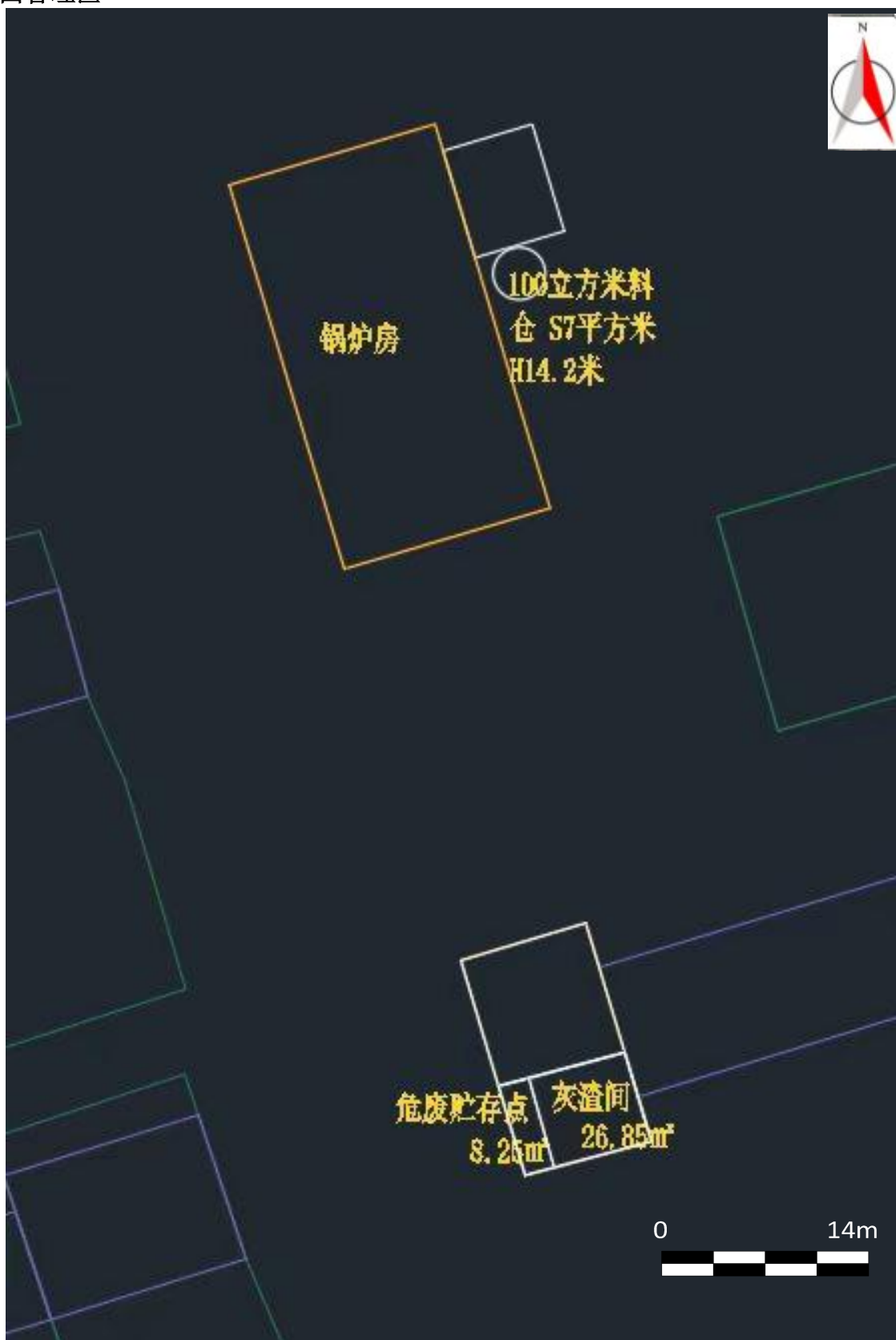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管理区



第三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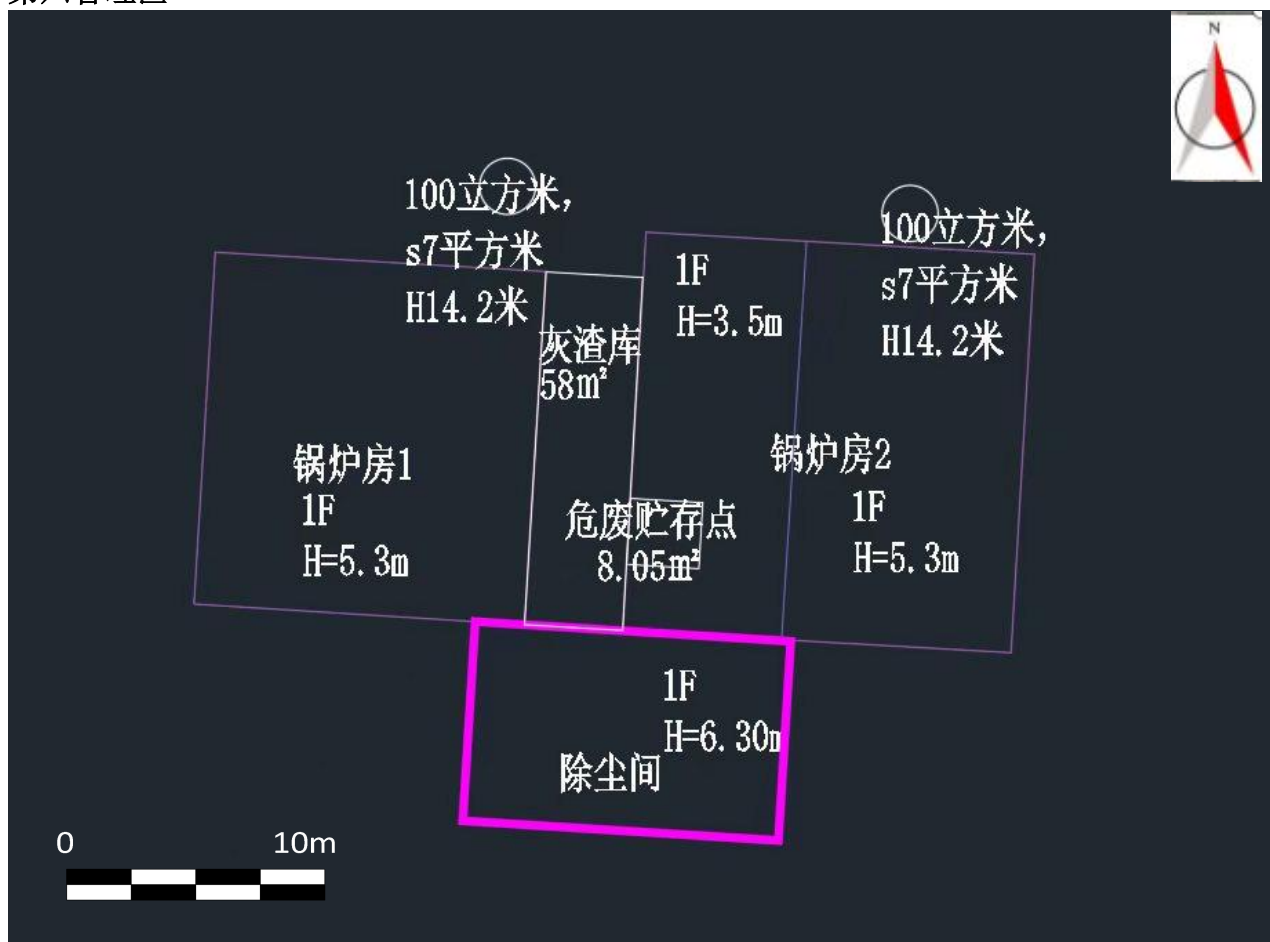
第四管理区



第五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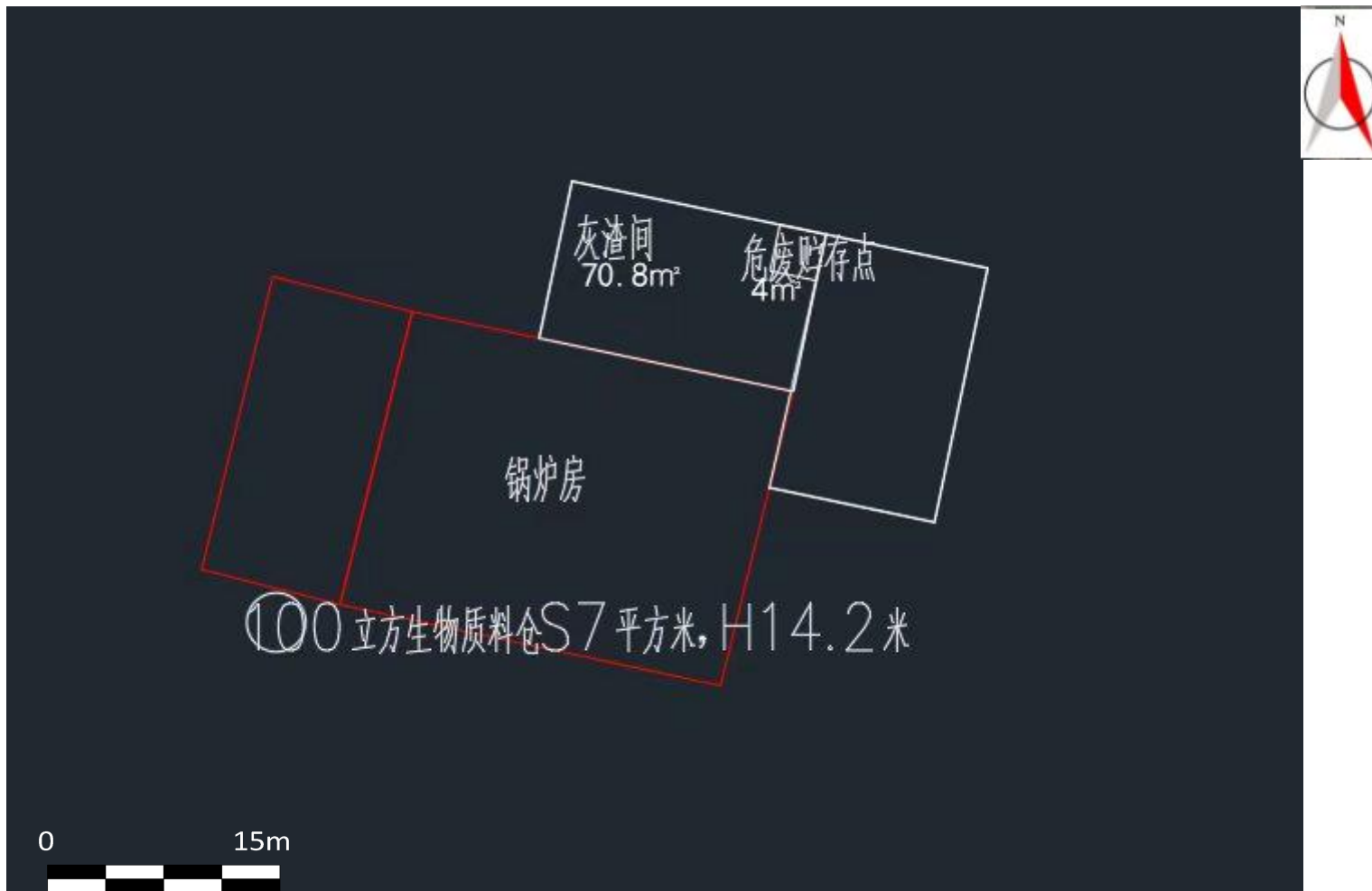
第六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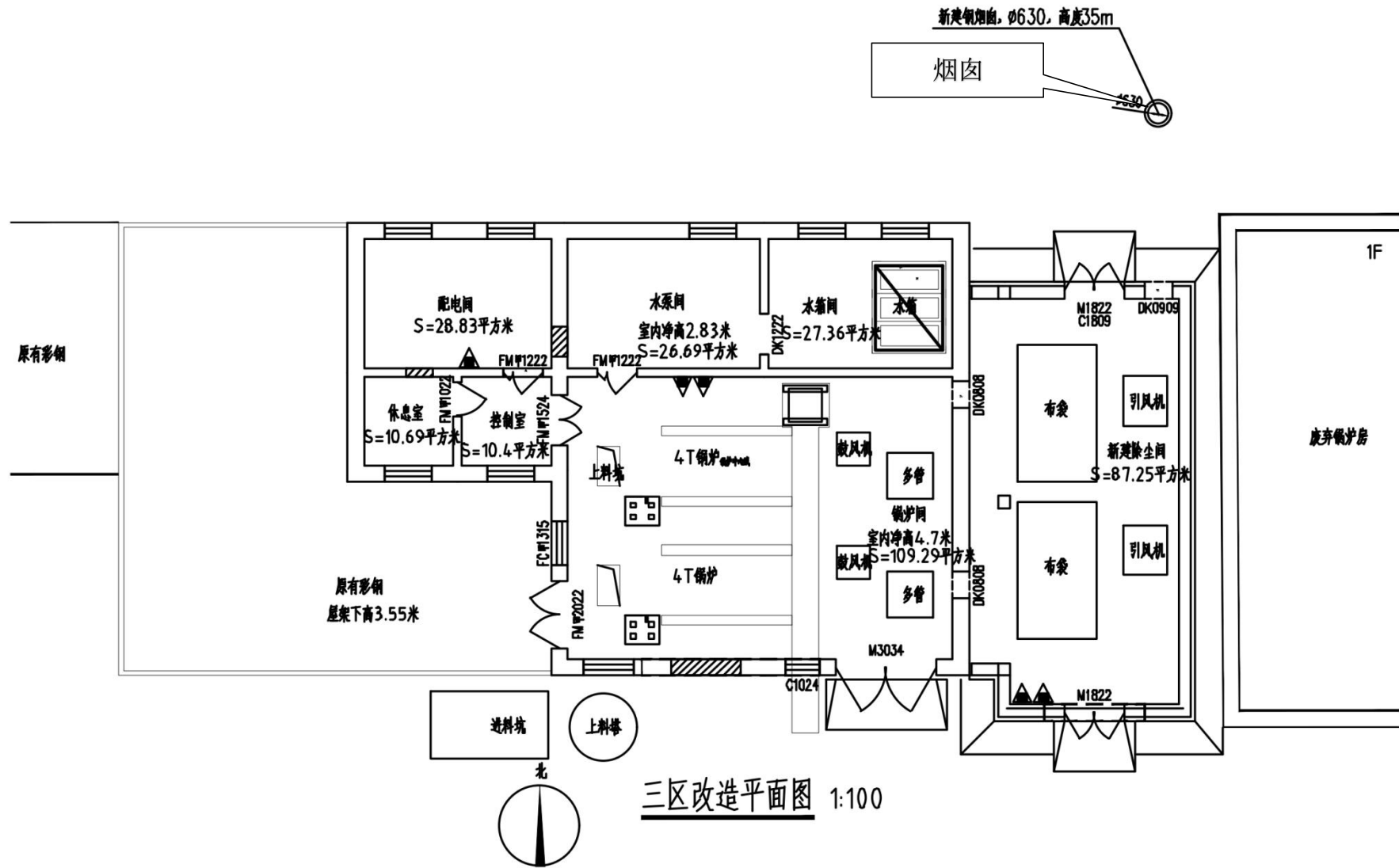
第七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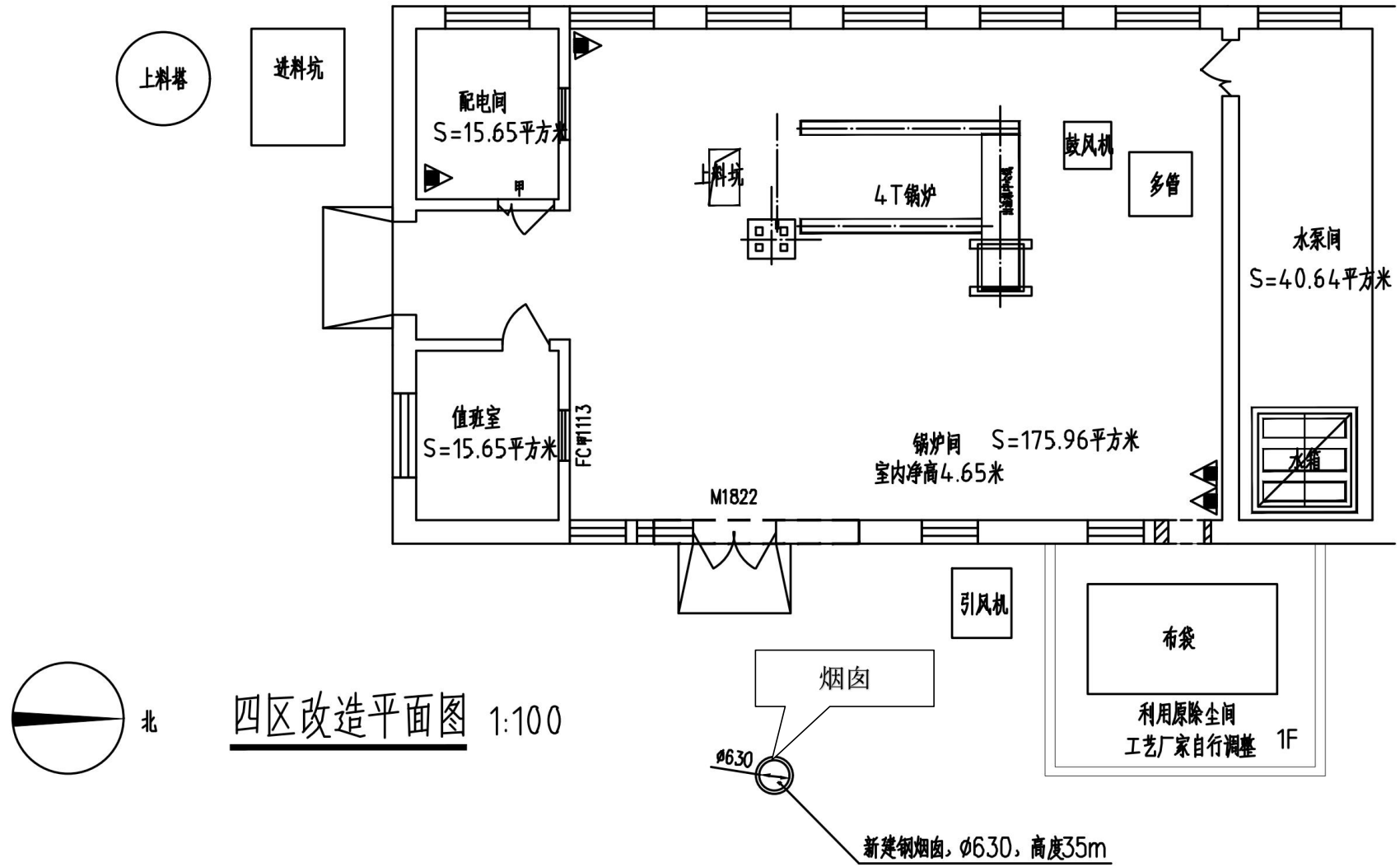
第八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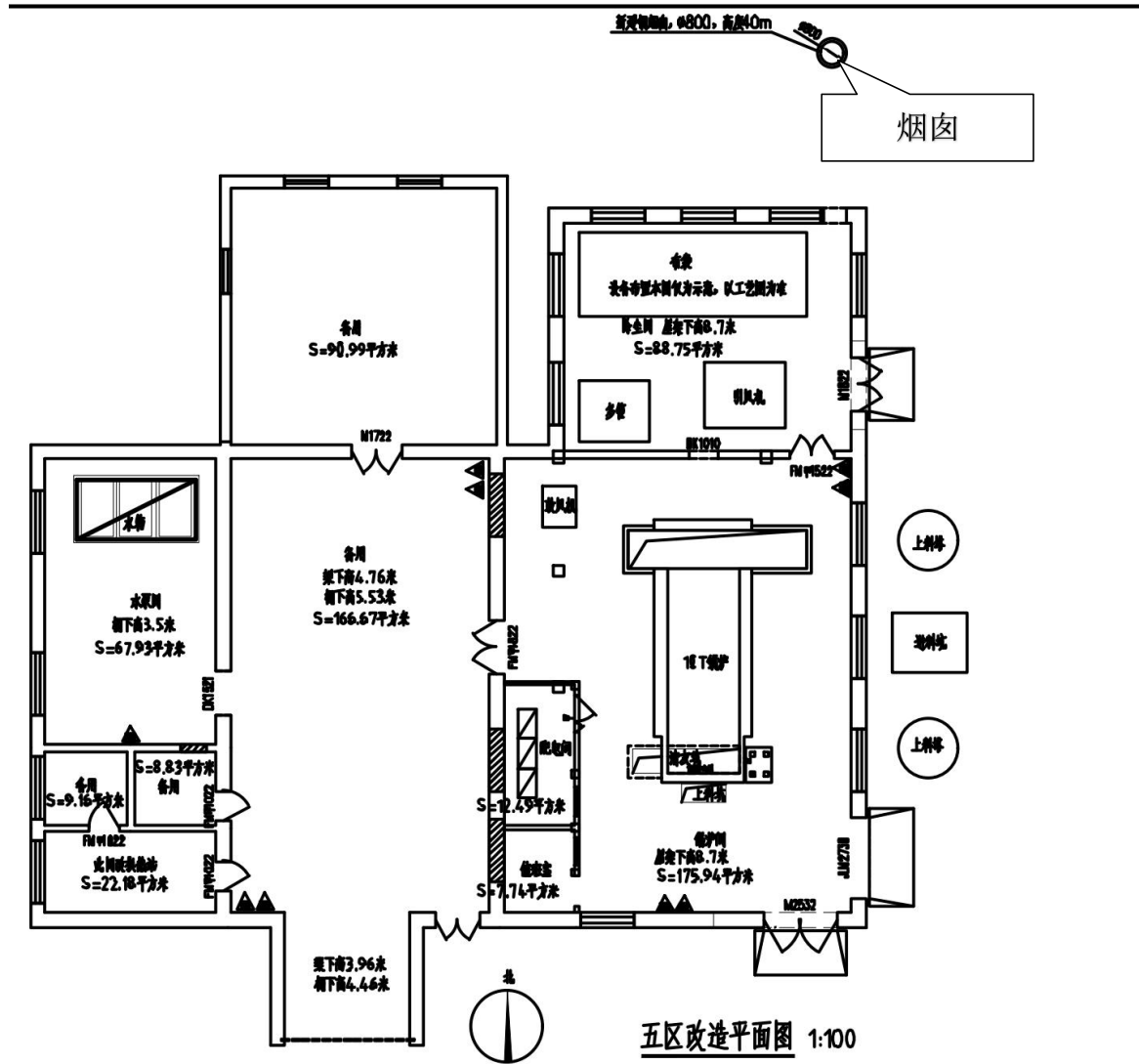
第三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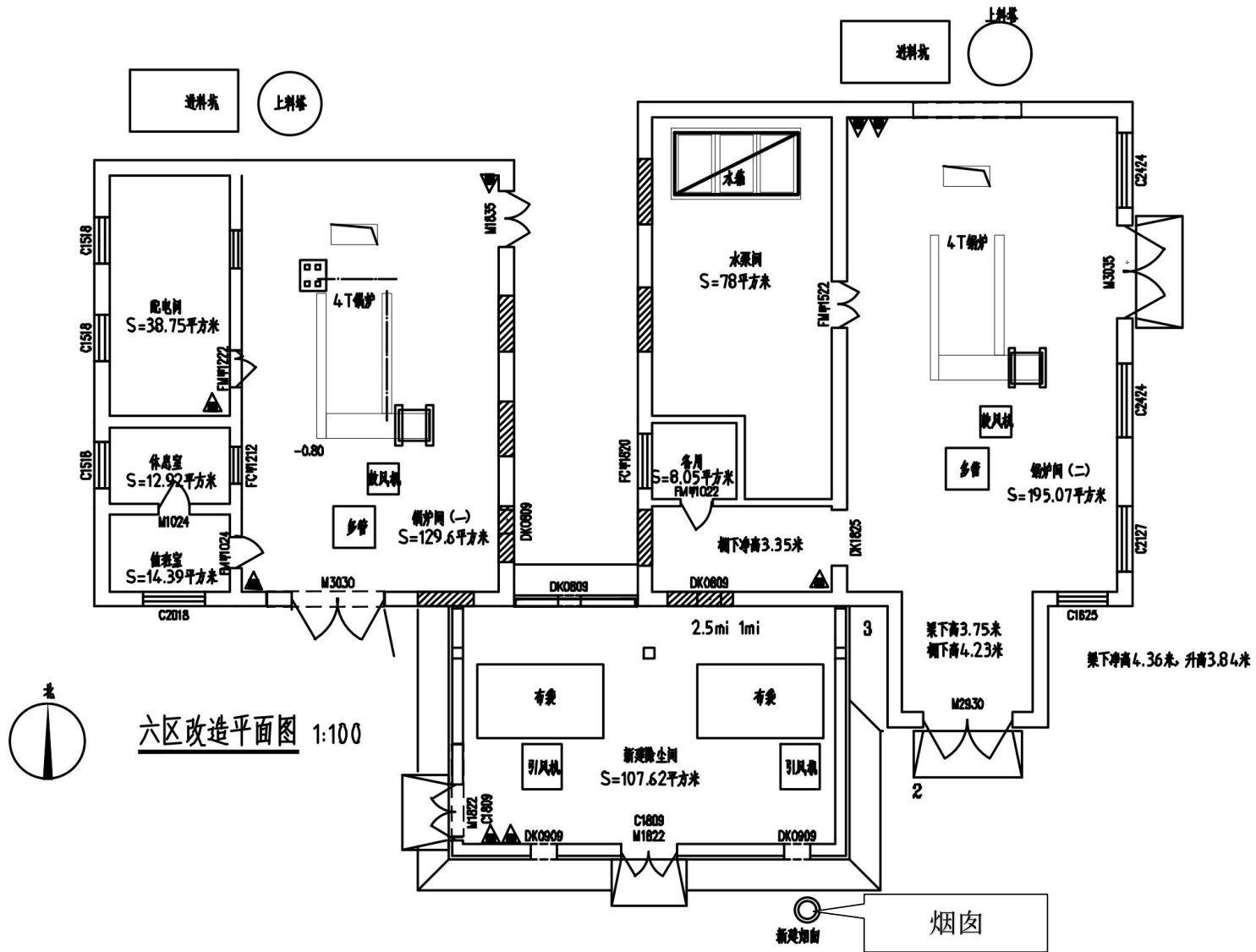
第四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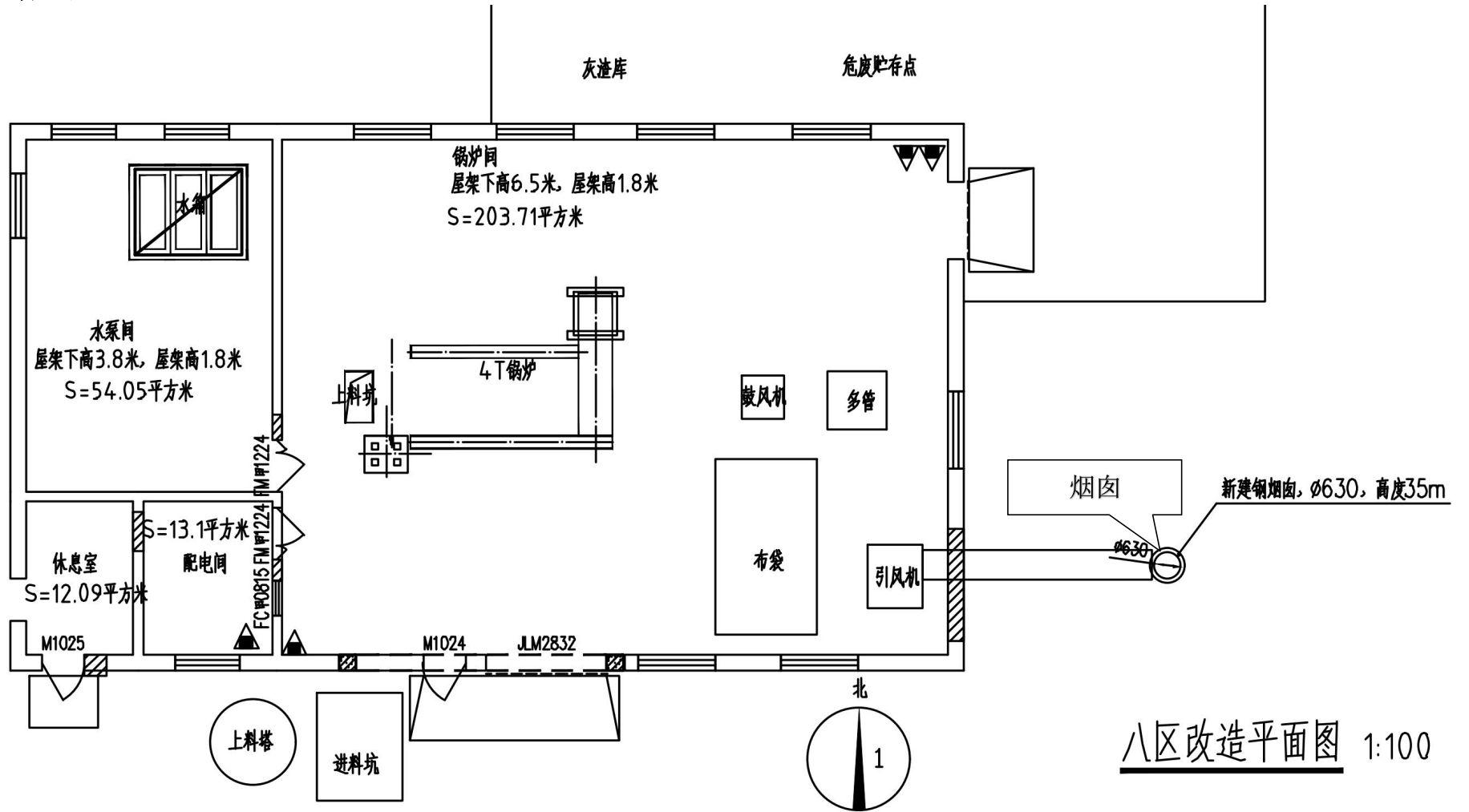
第五管理区



第六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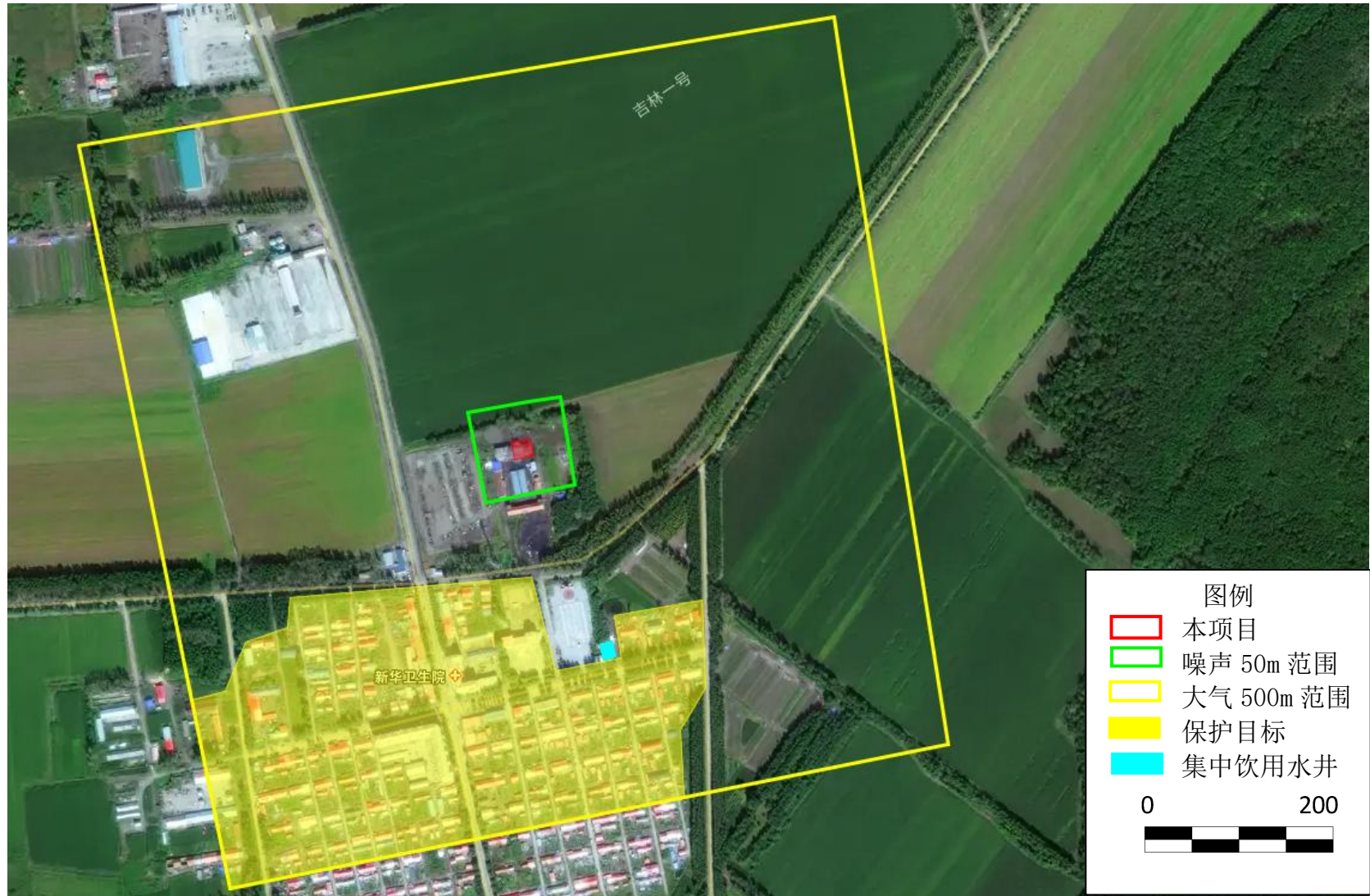


第八管理区



八区改造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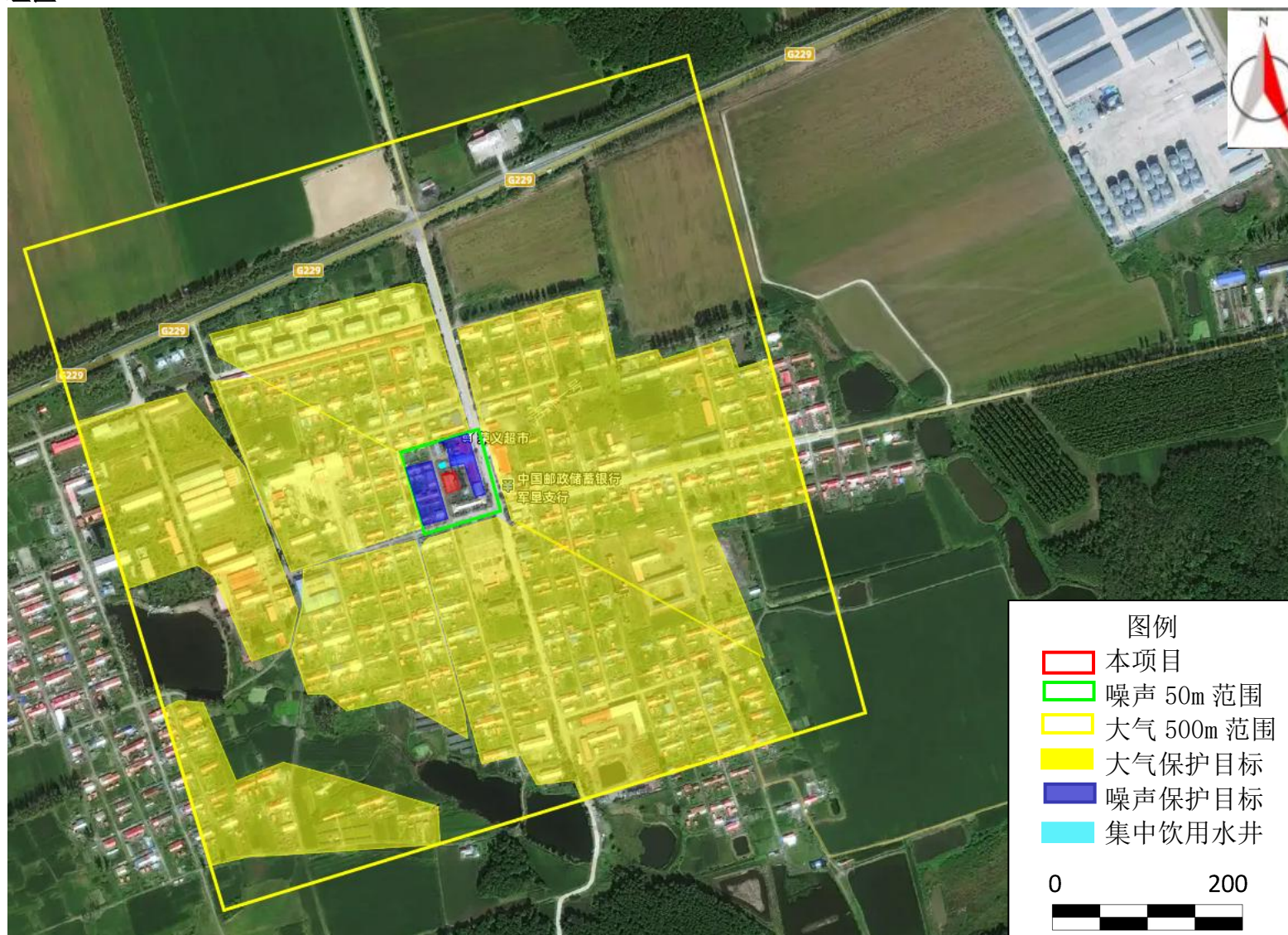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第二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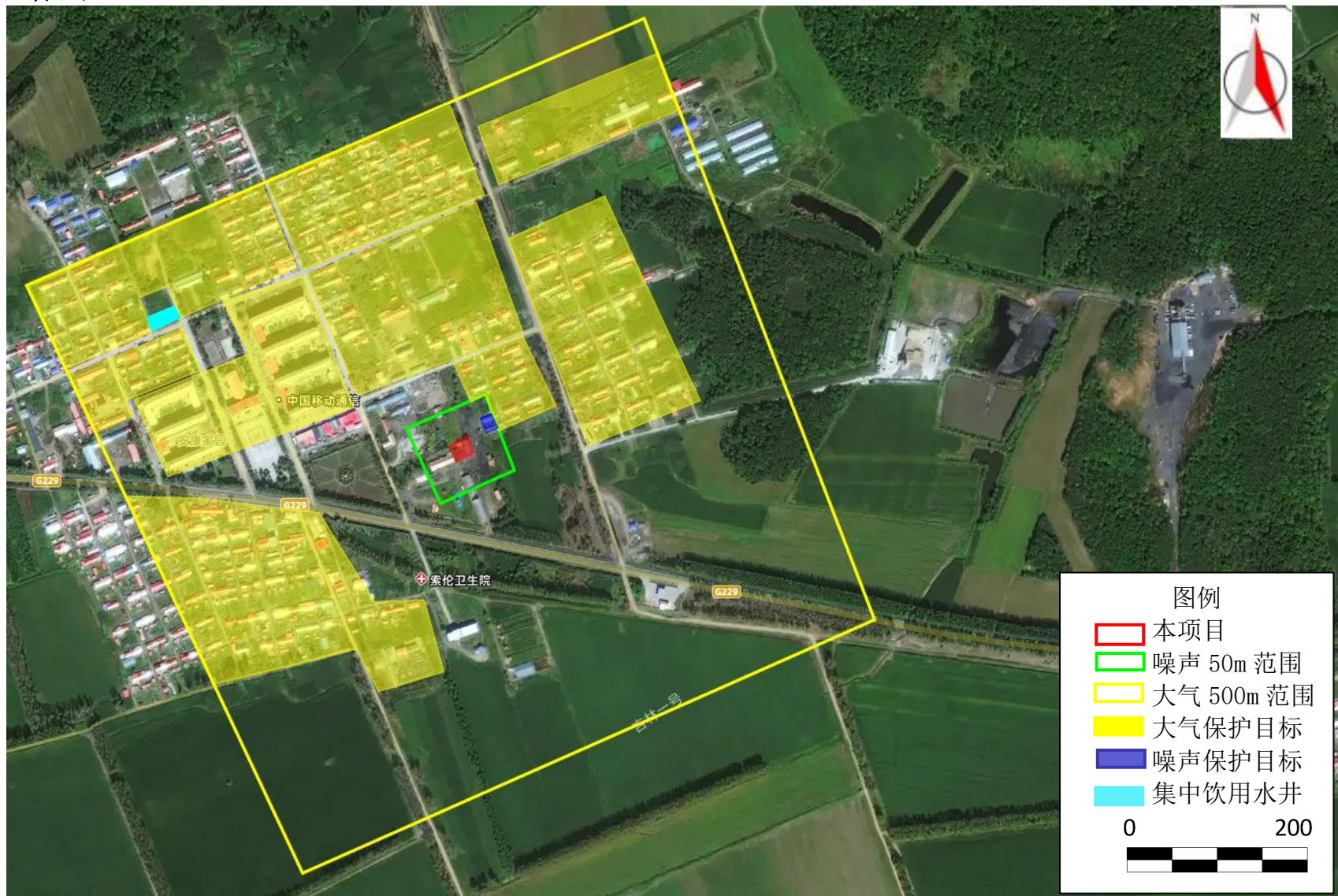
第三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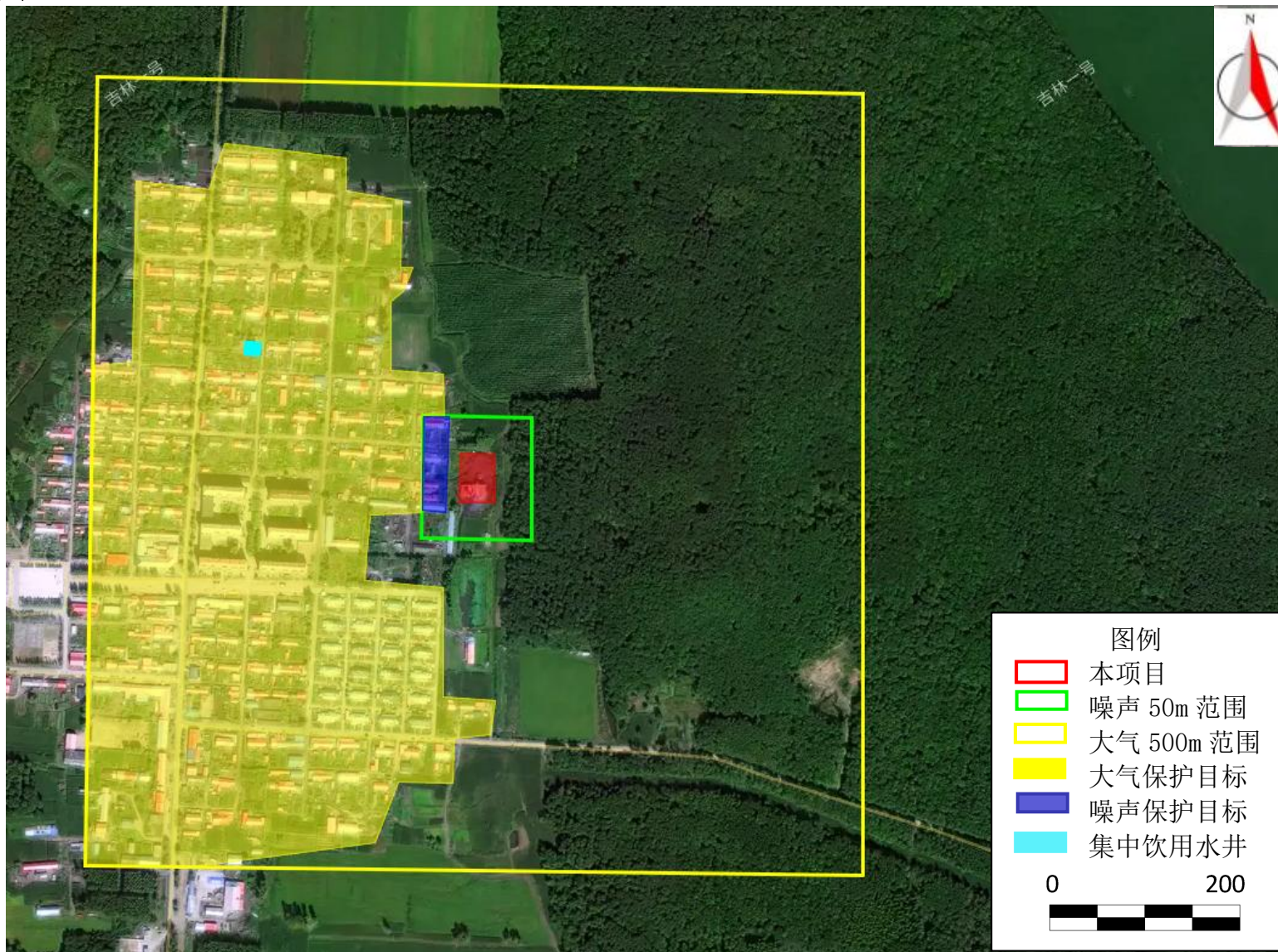
第四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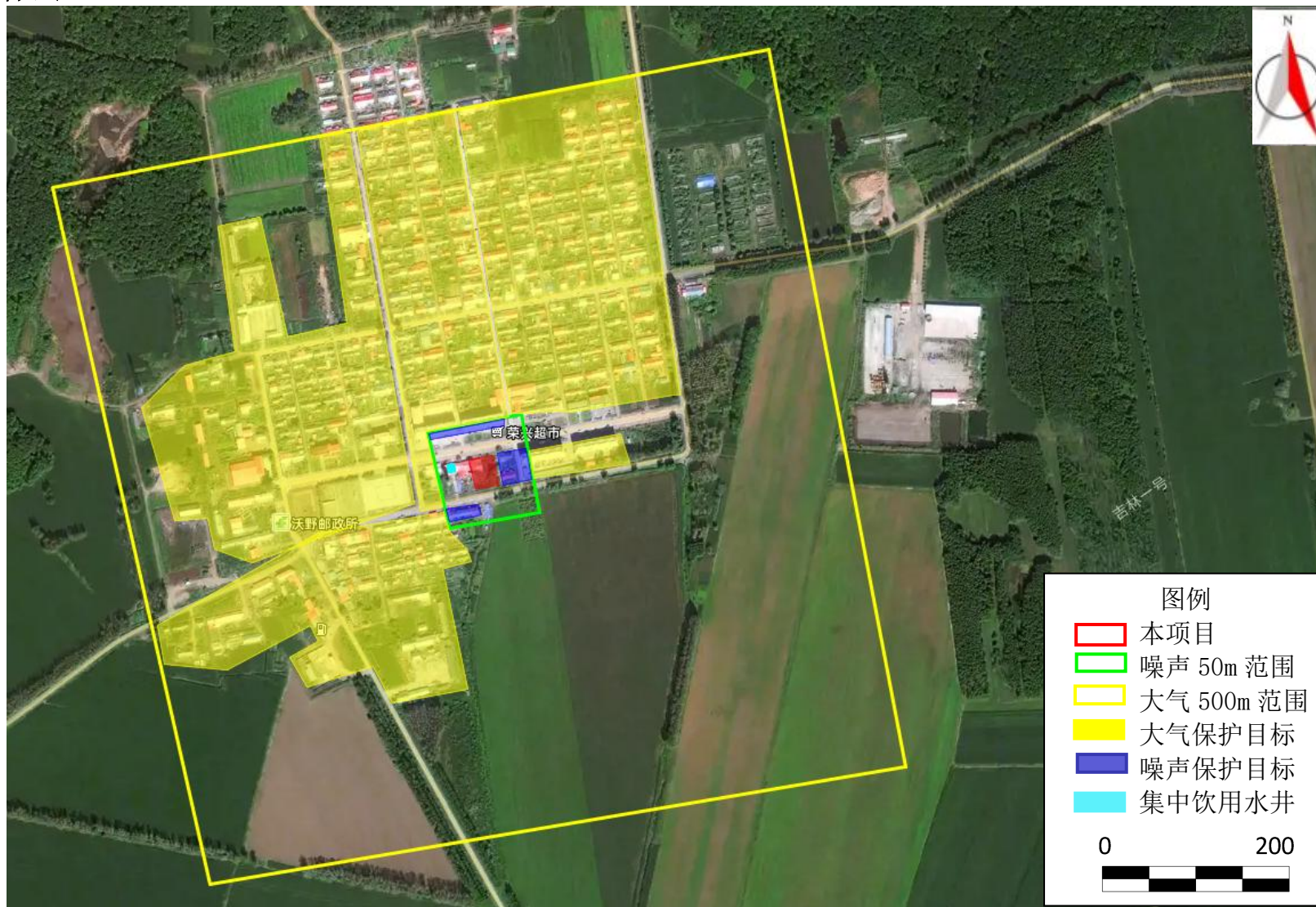
第五管理区



第六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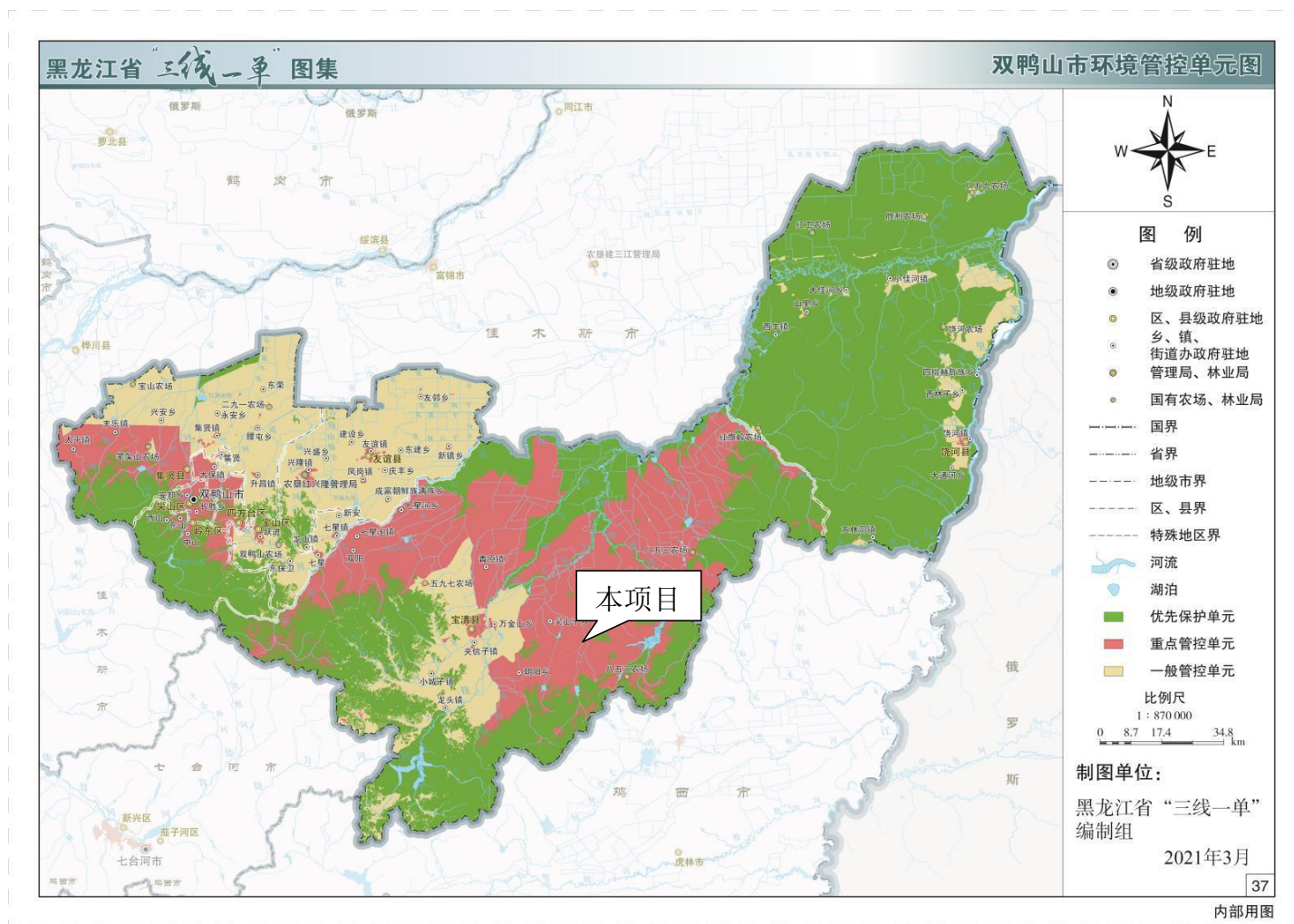
第七管理区



第八管理区



附图6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6362014T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栗静锋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进出口商业贸易、内河旅客运输（水
 库）；图书、文化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本农场境内的
 依傍公路、虎八公路及农场专用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分支
 机构经营）；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客
 运服务、出租部分设施（分支机构经营）；利用自有电视台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有线电视安装（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旅馆，正餐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旅游及国内旅
 游相关服务；建筑物出租、机械设备出租、水库、池塘出
 租；劳务中介服务；水稻、大豆、玉米、大麦、杂粮种植、
 加工、批发；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陆仟叁佰肆拾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04日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机关住区六委0101幢01号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投资备案文件

2026/3/10 16:18

打印预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3-230523-04-01-872684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栗静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6362014T
联系人	栗静锋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2026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维修改造锅炉房7座，更新锅炉11台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总投资	1395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3-06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3 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说明

(序号 108、116、117、118、128、130、131 为本项目)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红兴隆分局

双环红局文〔2022〕15号

关于未批先建建设项目评估

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6年前后，原省厅垦区红兴隆环保分局根据当时国家文件精神，对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办理了环保评估，但对企业办理的环保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涉及双鸭山市辖区内友谊、五九七、八五二、八五三、红旗岭、饶河、双鸭山、二九一等农场和局直相关企业（详情见附件），对附件所列示的企业视为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特此说明。

附件：红兴隆管理局未批先建建设项目评估情况统计表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红兴隆分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红兴隆管理局未批先建建设项目评估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万丰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	宝山农场雨量自动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3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双流河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4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南横林子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
5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南横林子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6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雁窝岛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7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红旗岭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8	宝山农场第一作业站万米晒场
9	宝山农场1号至9号危旧楼改造项目（400户改造）
10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红兴隆农垦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11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红兴隆农垦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12	宝山农场学生食堂及宿舍楼建设项目
13	宝山农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区建设项目
14	宝山农场危房改造项目
15	宝山农场中心教学楼项目
16	友谊农场第七管理区机关锅炉房项目（1台2吨锅炉）
17	北兴农场锅炉房（2010年）
18	北兴农场民用锅炉房（2012年）
19	北兴农场气象站、土壤化验室办公楼
20	北大荒粮食集团（双鸭山）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
21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通江第二加油站项目
22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通江第三加油站项目
23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兴隆油库建设项目
24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雁窝岛第四加油站项目
25	宝山农场场部城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6	宝山农场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排水工程排水沟建设项目
27	北兴农场畜牧科办公楼项目
28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金泰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9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友谊第五加油站项目
30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友谊第六加油站项目

31	友谊农场职工中专老干部锅炉房建设项目
32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友谊第一加油站项目
33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红兴隆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34	宝山农场植保田间观测场及应急药机械库建设项目
35	北兴农场交警队办公楼建设项目
36	万丰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7	友谊农场园区果蔬基地建设项目
38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红兴隆第五加油站
39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双鹤第一加油站
40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双柳河第一加油站
41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佳木斯康正加油站
42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江川第一加油站
43	宝山农场退耕还林建设项目
44	宝山农场场部新建区建设项目
45	宝山农场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46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北兴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47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通江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48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友谊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49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友谊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50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众鑫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51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双柳河第二加油站
52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双柳河第四加油站
53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双柳河第五加油站
54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南横林子第二加油站
55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雁窝岛第一加油站
56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佳南加油站
57	宝山农场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供热工程建设项目（换热站）
58	宝山农场退耕还林项目（大棚、七队）
59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御兴供热有限公司供热1站建设项目（2台每台20吨锅炉）
60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红兴隆第四加油站建设项目
61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德庆液化气站建设项目
62	黑龙江省291农场第二管理区供热锅炉建设项目（1台1吨锅炉）
63	宝山农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后续产业工程建设项目
64	友谊农场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5	北兴农场东方花园商服A栋
66	北兴农场东方花园商服B、C栋
67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宝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68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南横林子第六加油站建设项目
69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南横林子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
70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南横林子第四加油站建设项目
71	五九七农场危房搬迁安置项目三分场住宅建设项目食加工建设项目
72	五九七农场红林小区一期（2#、5#、8#）建设项目
73	五九七农场盛世桃园二期B区31#、27#小区建设项目

74	五九七农场盛世桃园二期 A 区 13#、16#小区建设项目
75	五九七农场第二十作业队晒场烘干塔项目
76	饶河农场斗文粮食加工建设项目
77	八五三分公司粮食烘干工程
78	八五三农场向阳小区建设项目
79	八五三农场田园小区建设项目
80	八五二农场绿洲新天地小区项目
81	福泰祥和小区一区住宅楼项目
82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新星绿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83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制米厂建设项目
84	黑龙江农垦五星湖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5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奇尔沁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6	红旗岭农场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87	红旗岭农场第八作业站青储窖工程建设项目
88	红旗岭农场第一管理区 3、4、6、7、14 作业站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88	黑龙江垦区红旗岭农场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水稻育秧大棚建设项目
89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2011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0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2012 年第三作业站及 2013 年第六作业站危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91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晒场改建及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92	红旗岭农场 2012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3	学校大门、警卫室以及学校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94	红旗岭运动场地建设项目
95	红旗岭灌区红旗岭农场第三管理区第 10 作业站等 3 个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96	红旗岭农场第一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年)
97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4 年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8	2013 年黑龙江垦区红旗岭农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9	红旗岭农场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4 台锅炉, 2 台 10 吨、2 台 20 吨)
100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建虎高速路) 补充耕地项目
101	红旗岭农场幼儿园围墙、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
102	南湖新型住宅楼 1#-17# (17 栋) 建设项目
103	千鸟湖观景区建设项目
104	挠力河湿地管理站前期工程建设项目
105	五九七农场博文小区建设项目
106	五九七农场鸿翔家园二期三号楼项目
107	五九七农场朝阳小区 7#、8#建设项目
108	五九七农场红林小区一期 (2#、5#、8#) 建设项目
109	曙光农场白瓜籽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0	五九七农场朝阳小区 7#、8#建设项目
111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五九七农场场部第一水厂项目
108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 (1 台 4 吨锅炉)

109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五九七农场第四管理区供热站项目（2台10吨和1台6吨锅炉）
110	八五二农场福泰祥和三期小区项目
111	八五三农场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112	八五二农场第六管理局管理区新建普惠住宅小区项目
113	八五二农场危房改造新建住宅楼项目
114	锦绣花园住宅小区项目
115	双鸭山农场供热中心（2台锅炉1台30吨、1台20吨）
116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1台10吨锅炉）
117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六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2台锅炉，每台6吨）
118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三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2台锅炉，每台3吨）
119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高科技生态园锦逸煤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20	八五三农场第四管理区5#-8#楼建设项目
121	五九七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十九作业站烘干塔及库房建设项目
122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长林岛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123	粮食处理中心及粮食收储中心项目
124	饶河农场新建欣城管理区仓储库房项目
125	垦区红兴隆曙光农场海龙粮食晒场建设项目
126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大元米业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厂2万吨仓储设施扩建项目
127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曙光供热公司建设项目
128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四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1台4吨锅炉）
129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一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4台锅炉，2台6吨、1台4吨、1台3吨）
130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七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1台6吨锅炉）
131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八管理区锅炉房建设项目（1台3吨锅炉）
132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众鑫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
133	双鸭山市润丰粮食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523MACTPC3B3G007R

单位名称: 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 (第二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 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523MACTPC3B3G006R

单位名称: 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第三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 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第三管理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523MACTPC3B3G005Q

单位名称：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8号楼2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四管理区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523MACTPC3B3G002Q

单位名称: 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 (第五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 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 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523MACTPC3B3G003R

单位名称: 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 (第六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 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六管理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523MACTPC3B3G004U

单位名称：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第七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学元8号楼2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七管理区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523MACTPC3B3G001U

单位名称: 宝清县腾辉供热有限公司 (第八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 0101 栋 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八管理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CTPC3B3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用地手续

黑 2019 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 0006368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第二管理区闲置房、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239 GB0000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总):639.43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共用宗地面积:10495.86m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639.43m² 共有2幢,其中: 幢号:0001,房间号: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267.03m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幢号:0002,房间号: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372.40m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p>

黑 (2019) 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 0010173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第三管理区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270 GB0021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16.7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684.82m 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216.75m 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黑 (2019) 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 0010176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区部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347 GB0109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总):637.29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共用宗地面积:810.91m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637.29m² 共有2幢,其中: 幢号:0001,房间号: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260.73m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幢号:0002,房间号: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376.56m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p> <p>81412980085</p>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第六管理区卫生院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258 · GB0001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总): 2405.33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共用宗地面积: 8314.21m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2405.33m² 共有2幢, 其中: 幢号: 0001, 房间号: 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2211.03m² 房屋结构: 混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幢号: 0003, 房间号: 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194.30m² 房屋结构: 砖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p>


黑

2019 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


0005776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第七管理区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219 GB0062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总):226.37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共用宗地面积:1347.81m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226.37m² 共有2幢,其中: 幢号:0001,房间号: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95.87m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幢号:0002,房间号:100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130.50m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p>

附件6 燃料分析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V-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样 品: 稻壳颗粒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28日 完成日期: 2019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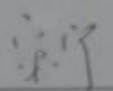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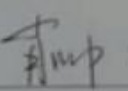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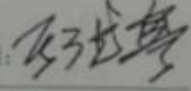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2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1号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7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FJC-TRGV-260410-0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JC-TRGV-260410-07

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
锅炉改造项目

受测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环境空气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号码:

E-mail: hljfhjj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八五二农场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管理区		
联系人	闫娜	联系方式	
采样人员	霍宏旭、韩宝萱、赵作阳、王爽、毛宁、崔朕焜、朱光印、张慧	采样时间	2026年4月12日-4月14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	检样时间	2026年4月15日-4月17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吸收液:完好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第二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3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氮氧化物监测日均值和小时值,小时值一天四次
	●2#	第三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3#	第四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4#	第五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5#	第六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6#	第七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7#	第八管理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噪声	▲1#	第四管理区东侧居民	噪声 Leq	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2#	第四管理区西侧居民		
	▲3#	第五管理区东侧居民		
	▲4#	第六管理区西侧居民		
	▲5#	第七管理区东侧居民		
	▲6#	第七管理区南侧居民		
	▲7#	第七管理区西侧居民		
	▲8-1#	第七管理区北侧居民楼 1F		
	▲8-2#	第七管理区北侧居民楼 3F		
	▲8-3#	第七管理区北侧居民楼 5F		
	▲9#	第八管理区南侧居民		
	▲10-1#	第三管理区南侧居民楼 1F		
	▲10-2#	第三管理区南侧居民楼 3F		
▲10-3#	第三管理区南侧居民楼 5F			



图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2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3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4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5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6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7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8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FYQ-2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YQ-2002 HFYQ-2003
			风速计	GM816	HFYQ-20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HFYQ-2007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FYQ-2035 HFYQ-2036 HFYQ-203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46 HFYQ-2047 HFYQ-2048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FYQ-2035 HFYQ-2036 HFYQ-203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46 HFYQ-2047 HFYQ-2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6.04.12	多云	西北风	2.5	12	3	994.9
2026.04.13	晴	西北风	3.2	10	-1	995.1
2026.04.14	多云	西北风	3.0	12	0	995.0

五、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6.04.14	
		昼间	夜间
▲1#	第四管理区东侧居民	55	47
▲2#	第四管理区西侧居民	56	46
▲3#	第五管理区东侧居民	57	49
▲4#	第六管理区西侧居民	57	48
▲5#	第七管理区东侧居民	56	47
▲6#	第七管理区南侧居民	56	46
▲7#	第七管理区西侧居民	48	39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6.04.14	
		昼间	夜间
▲8-1#	第七管理区北侧居民楼 1F	54	45
▲8-2#	第七管理区北侧居民楼 3F	53	44
▲8-3#	第七管理区北侧居民楼 5F	54	45
▲9#	第八管理区南侧居民	53	43
▲10-1#	第三管理区南侧居民楼 1F	55	46
▲10-2#	第三管理区南侧居民楼 3F	55	45
▲10-3#	第三管理区南侧居民楼 5F	54	45

(二)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第二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2#第三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3#第四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4#第五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5#第六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6#第七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7#第八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6.04.12	日均值	0.089	0.093	0.094	0.094	0.096	0.095	0.089
2026.04.13	日均值	0.091	0.095	0.096	0.093	0.097	0.098	0.094
2026.04.14	日均值	0.093	0.092	0.093	0.091	0.092	0.094	0.092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三)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1#第二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2#第三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3#第四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4#第五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5#第六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6#第七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7#第八管理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6.04.12	第一次	0.034	0.038	0.042	0.039	0.048	0.046	0.036
	第二次	0.032	0.036	0.039	0.037	0.045	0.043	0.035
	第三次	0.030	0.034	0.037	0.036	0.043	0.041	0.032
	第四次	0.029	0.032	0.036	0.034	0.041	0.038	0.031
	日均值	0.026	0.029	0.033	0.032	0.037	0.035	0.027
2026.04.13	第一次	0.036	0.040	0.045	0.042	0.049	0.047	0.038
	第二次	0.038	0.042	0.046	0.044	0.051	0.048	0.041
	第三次	0.035	0.041	0.047	0.043	0.052	0.050	0.037
	第四次	0.033	0.039	0.044	0.040	0.046	0.045	0.036
	日均值	0.030	0.035	0.040	0.037	0.043	0.042	0.034
2026.	第一次	0.028	0.031	0.034	0.032	0.040	0.038	0.03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氮氧化物)						
		●1#第二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2#第三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3#第四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4#第五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5#第六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6#第七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7#第八管理区主导风向风向
04.14	第二次	0.029	0.033	0.036	0.034	0.039	0.037	0.032
	第三次	0.033	0.036	0.041	0.039	0.047	0.045	0.035
	第四次	0.029	0.033	0.038	0.035	0.042	0.041	0.031
	日均值	0.025	0.028	0.031	0.029	0.034	0.032	0.027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第二管理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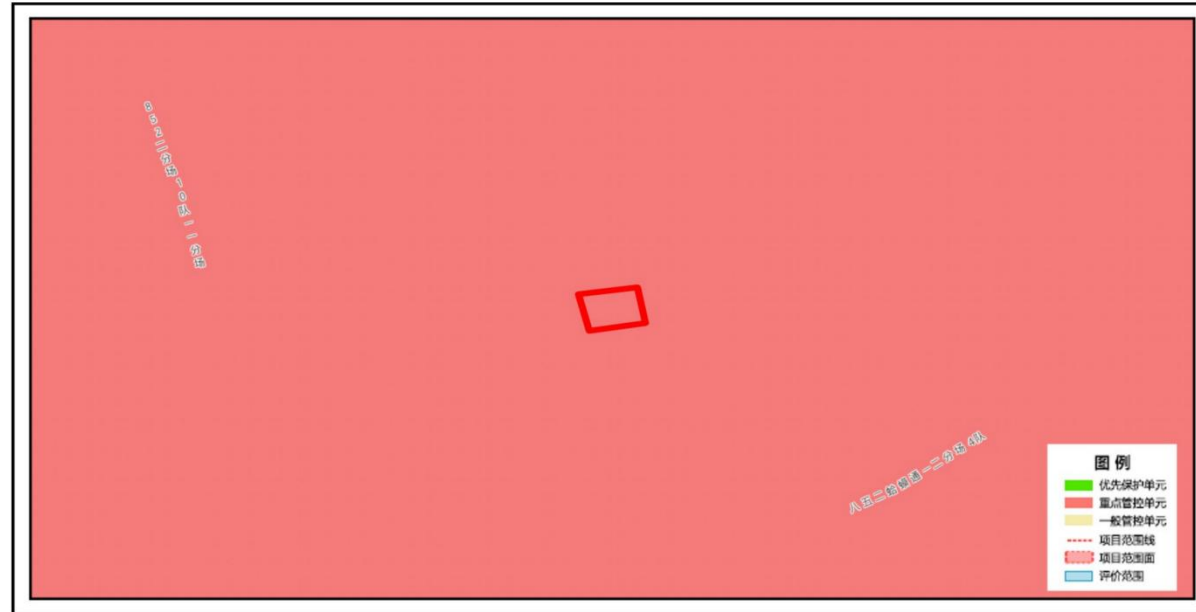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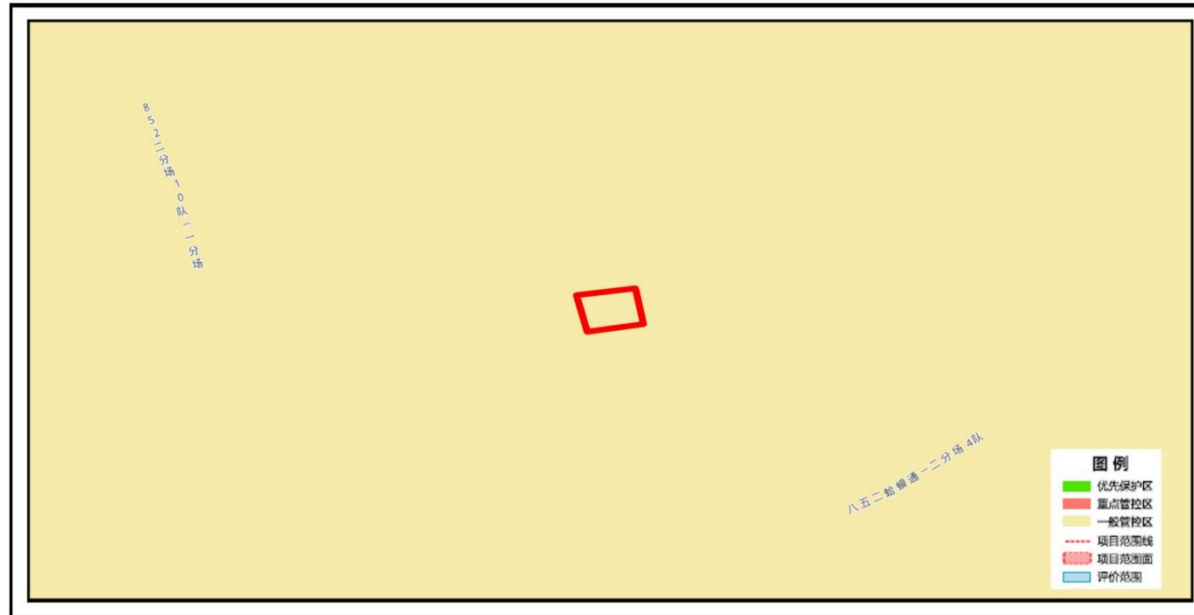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第三管理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小挠力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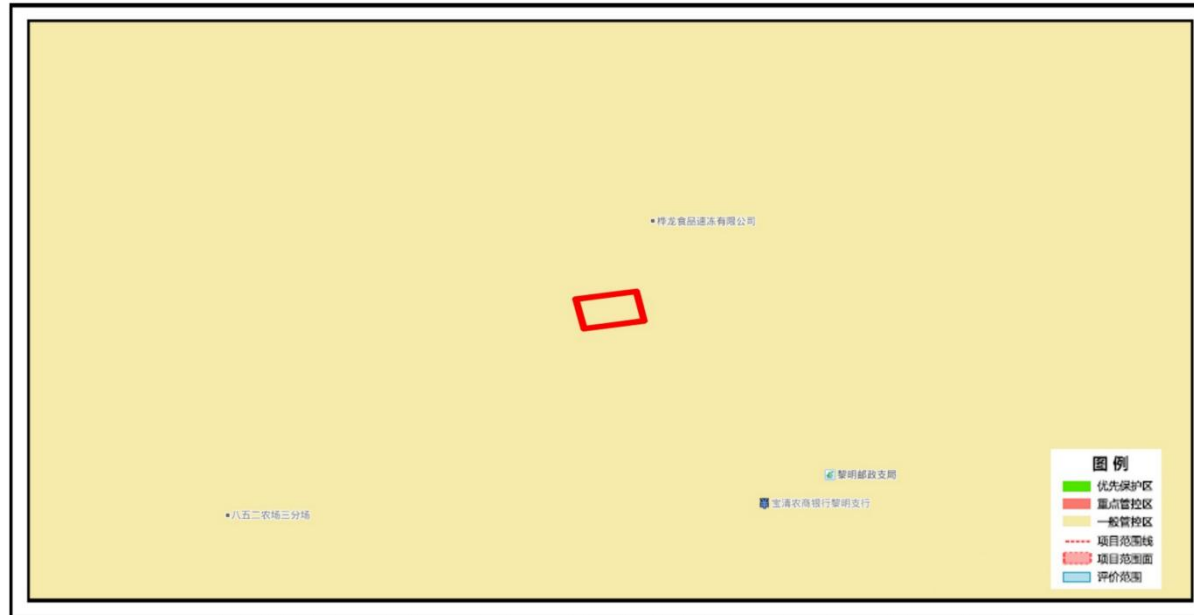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第四管理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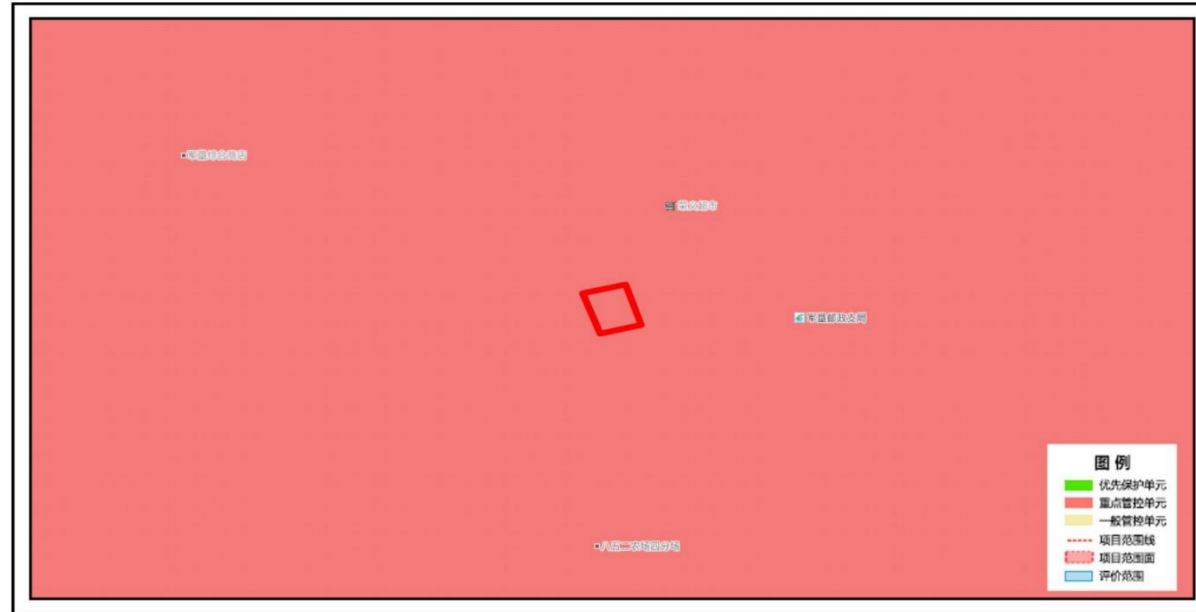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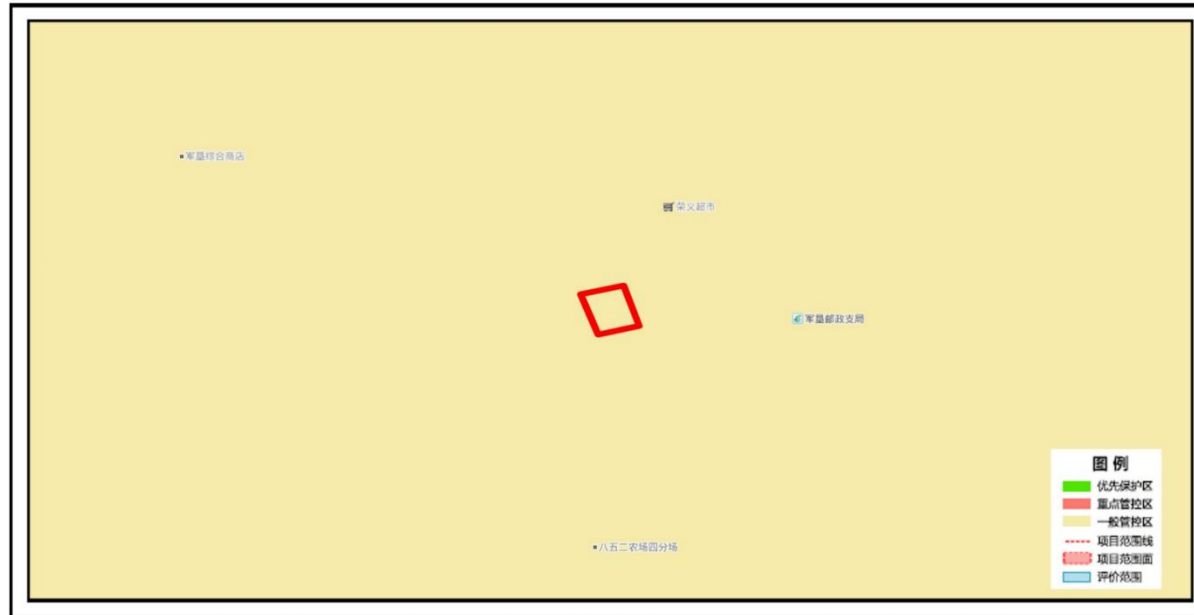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第五管理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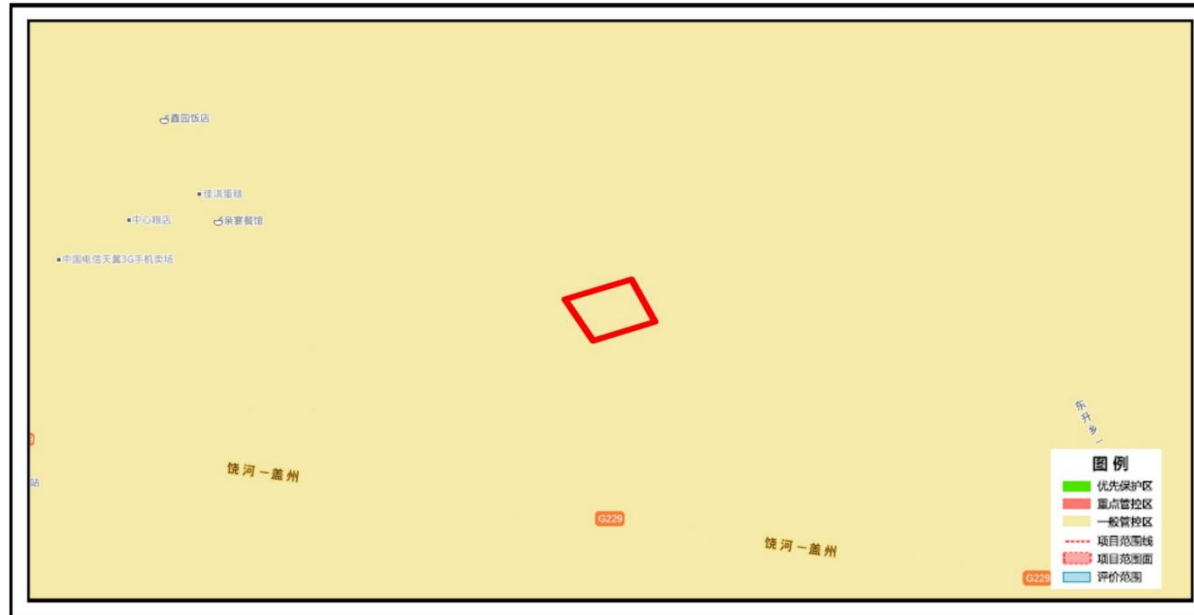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	----------	--------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ZH23052320001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9.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p>
---------------	------------	--------	---

		<p>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第六管理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 0.01	4.81%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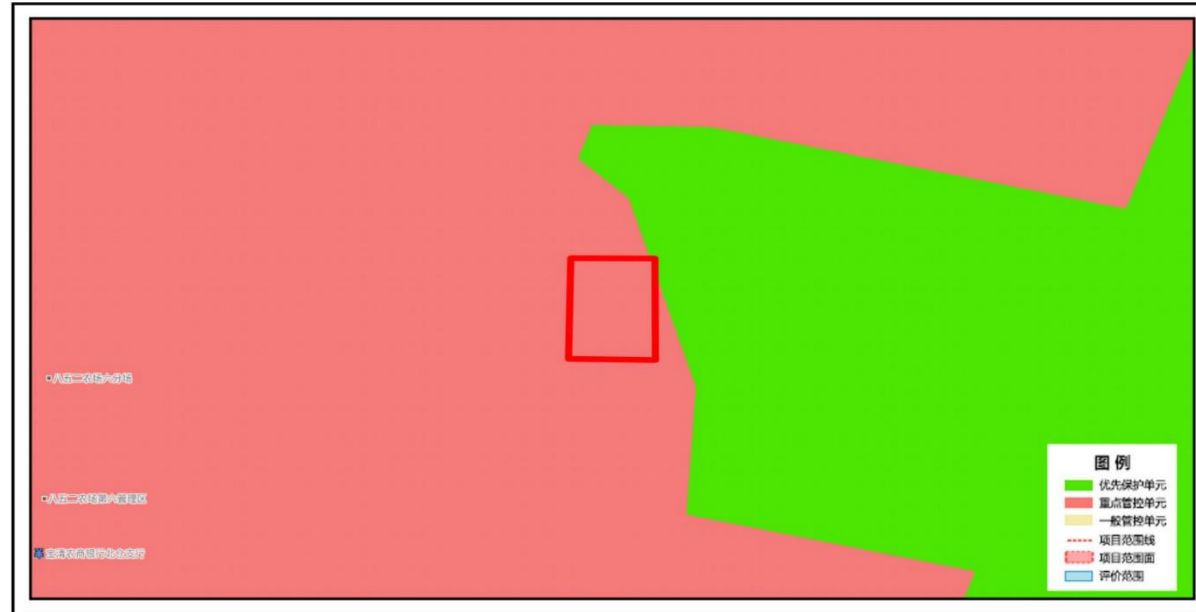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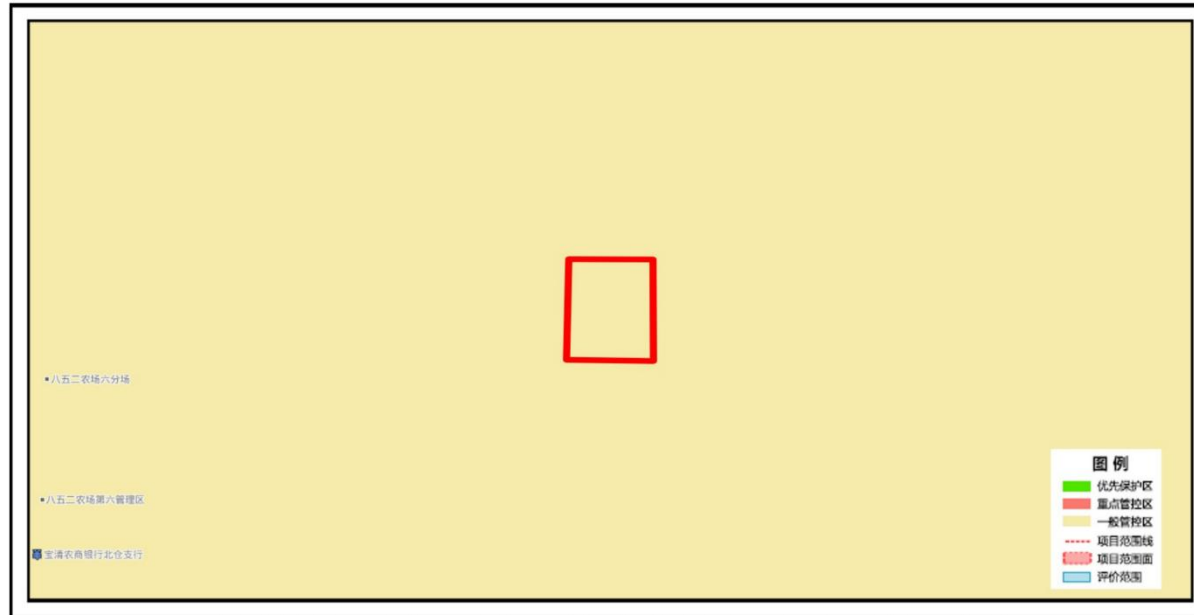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第七管理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小挠力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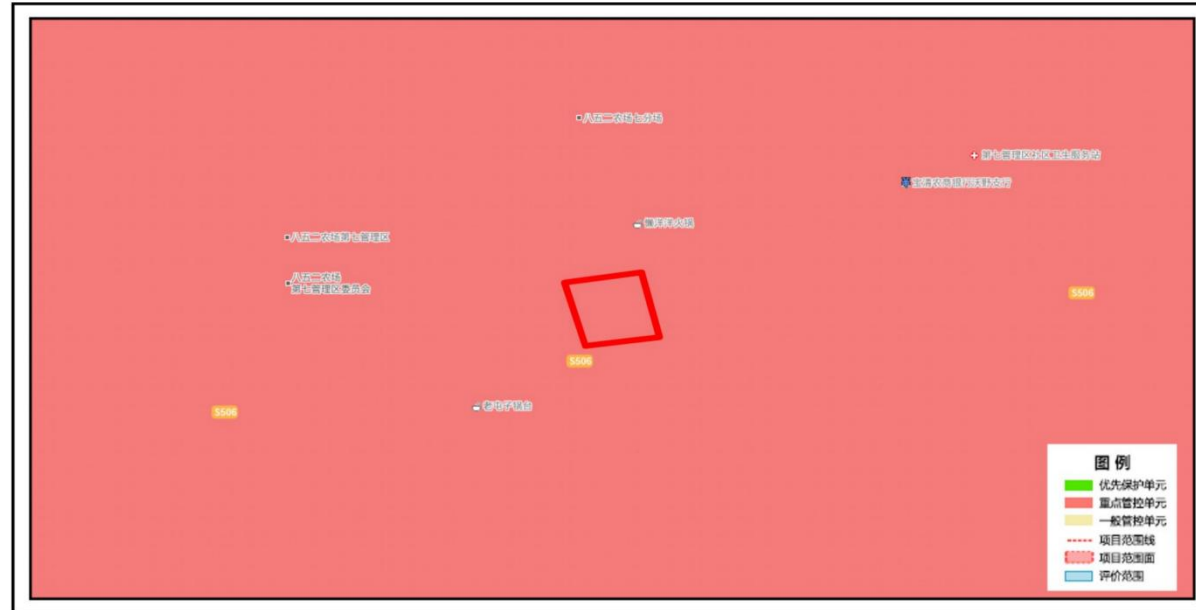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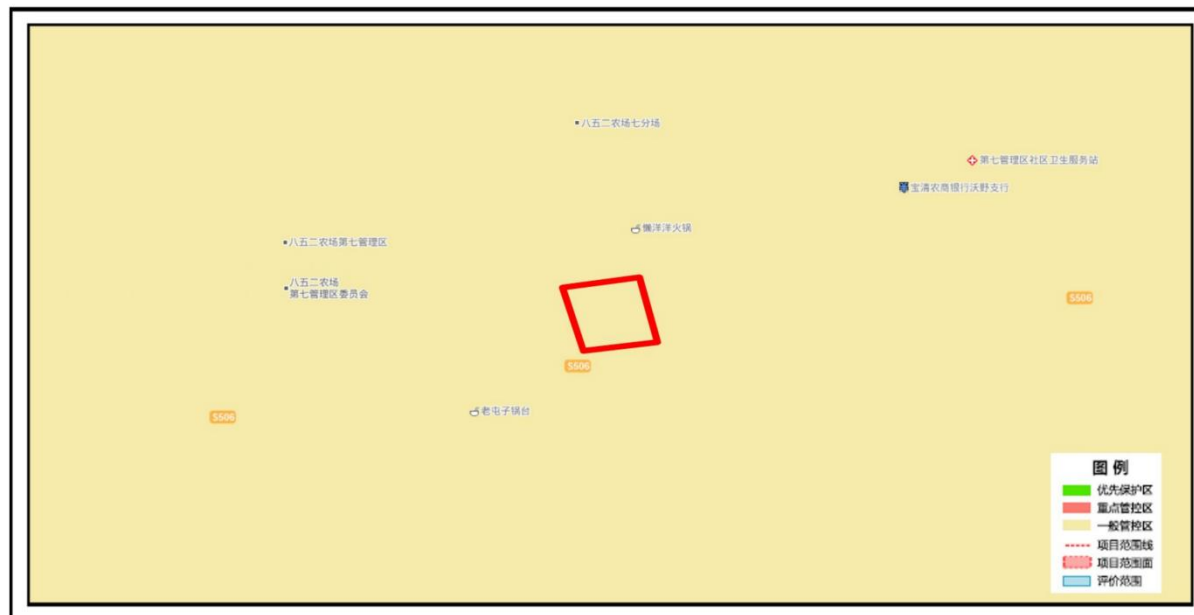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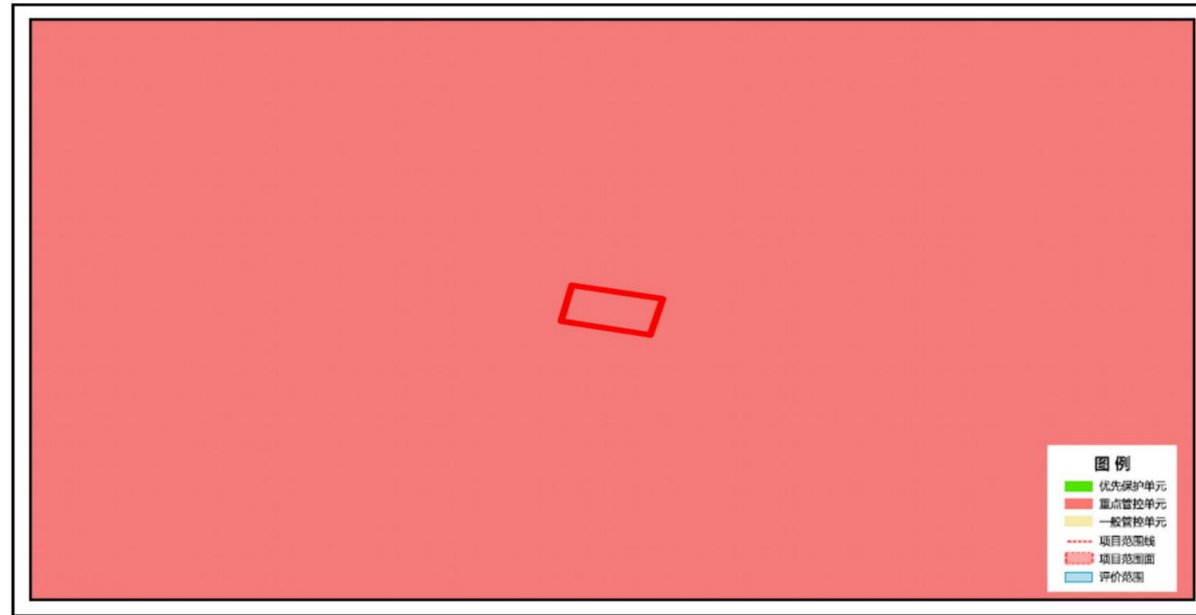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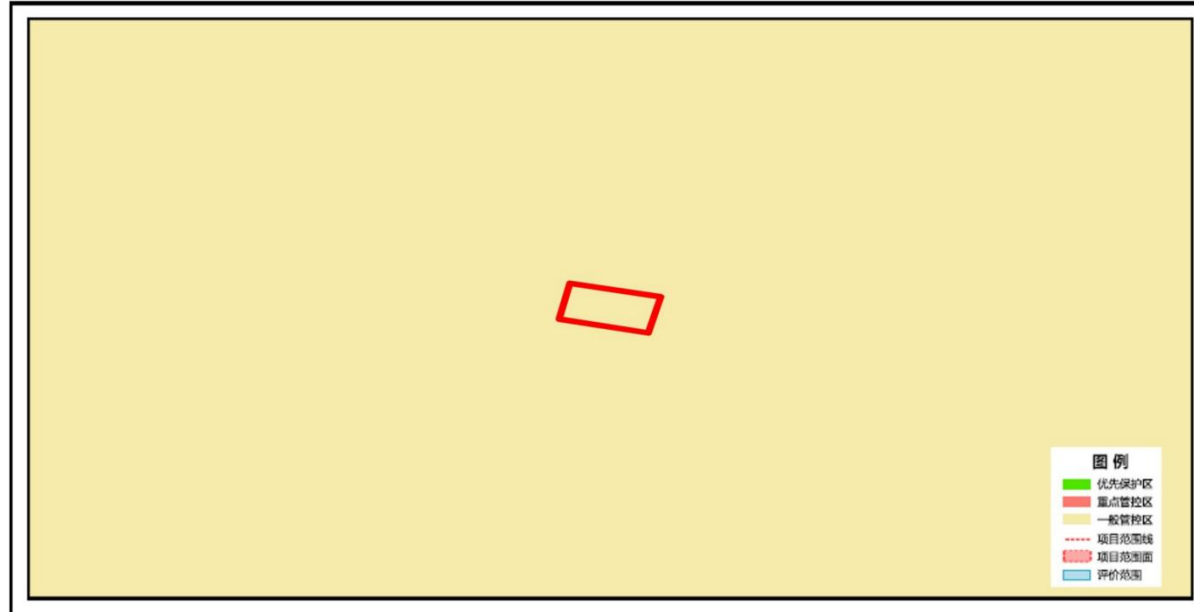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 2026 年管理区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